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法律资讯

2019 年 4 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目录

1. 重庆 | 沙坪坝法院一份司法建议打通破产企业注销登记障碍.....3
2. 新闻 | 重庆举办“重整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专题培训.....5
3. 深圳破产法庭 | 推动内地首次网拍处置香港破产资产.....6
4. 人民法院报 | 绍兴优化企业破产法治环境.....7
5. 新闻 | 个人破产法专家意见稿第一次讨论会在北海召开.....8
6. 人民法院报 | 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10
7. 深圳破产法庭 | 出台全国首个企业重整工作指引.....13
8. 北京破产法庭 | 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实施后首案个别债权人行使知情权.....17
9. 会议新闻 | 沈阳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正式成立.....18
10. 浙江高院 | 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20
11. 人民法院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对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22
12. 启东法院 | 江苏省首个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与收取管理办法（全文）...31
13. 瑞安法院 | 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人退出“失信”、“限高”宣誓仪式...35
14. 深圳中院 | 对破产申请案件中妨害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处顶格罚款.....38
15. 网拍攻略 | 超级无敌详细攻略贴 教你怎么发起破产拍卖.....43
16. 会议新闻 | 吉林破产法学会举办“第6期长白破产法沙龙”.....47
17. 嵊州法院 | 召开首例撤销破产程序中债权人会议决议听证会.....53
18. 最高法院 | 公司法司法解释（五）全文发布.....55
19. 最高法院 | 就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答记者问.....59
20. 杭州法院 | 破产审判保障营商环境建设十大典型案例.....63
21. 巴音郭楞 | 破产和解让病企破茧重生.....77

重庆 | 沙坪坝法院一份司法建议打通破产企业注销登记障碍

法制日报 中国破产法论坛 4月1日

一份司法建议打通破产企业注销登记障碍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回复并采纳了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关于应依法注销已破产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的司法建议,要求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依法办理经依法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法人申请的注销登记。

去年底,沙坪坝区法院在审理重庆得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发现破产企业注销登记环节存在障碍。该案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企业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时,区工商分局的经办人员称因破产企业存在股权出质登记,为保护质权人权利故不能办理注销登记。

沙坪坝区法院经研究后认为,企业法人经依法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后,其主体在法律上已经消灭,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及时予以办理注销登记,便于实际已终止的企业主体及时退出市场并公示社会。至于被质押的股权,其附着于企业之上并对企业行使,随破产企业主体的消灭和破产财产的清算完毕而自然消灭。此质押财产的消灭固然带来质权人质权落空的问题,然系所有财产权利出质中固有的风险,且物权法对此情形下的质权人权利保障已有规定。不予注销已依法破产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不仅无益于质权人权利的保障,反而可能因形式上存在股权出质登记,妨碍质权人另行向出质人主张权利,同时也严重耽搁人民法院的破产程序进程。

沙坪坝区法院了解到,全市已有多起破产案件的企业注销因该问题造成搁置,该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鉴于该问题事关人民法院破产程序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登记程序的衔接,且具有类案指导价值,提出司法建议有利于工商登记部门改进工作、完善制度,同时也有利于法院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沙坪坝法院于2018年12月向区工商分局发送了司法建议书,建议:对经依法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法人,在接申请后及时依法予以办理注销登记;清查并完善企业工商登记注销程序相关制度,对登记有股权出质情形的破产企业如何办理宜作特别提示;加强工商登记办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澄清股权出质登记不妨碍破产企业注销登记的认识。

收到司法建议后,沙坪坝区工商分局成立了由注册科和法制科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进行专题研讨和工作跟踪,并立即向重庆市市场监管局进行汇报。经重庆市市场监管局注册局与法制处会商并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请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回复采纳了沙坪坝法院的建议,使这一问题得到顺利解决。沙坪坝区工商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局下一步将按照沙坪坝法院司法建议,加强对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进一步打通各种关节、阻点、痛点,努力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维持好市场经济秩序。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法律资讯 2019. 4

原文出处：《法制日报》2019 年 4 月 1 日第 3 版

记者|战海峰 通讯员|汪铁柱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NVncG01BiSnsntiapUfwQ>

新闻 | 重庆举办“重整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专题培训

重庆管理人协会 中国破产法论坛 4月3日

培训现场

2019年3月31日，重庆市律师协会和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在江北区政府会议中心联合举办了“重整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专题培训，部分法官应邀参加，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各会员单位代表以及部分专家学者、律师、会计师、清算师等共500余人参加培训。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张涌、邹晓黎主持培训。

本次培训有幸邀请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徐阳光教授担任主讲人。徐阳光教授以生动幽默的讲课风格，围绕“重整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就破产法实施的最新政策背景分析、重整制度的基本特征与理念更新、重整程序的申请和受理、重整程序中的管理人指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和表决、重整计划的批准等相关问题，对重整制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析与分享。提问交流环节，徐阳光教授还为各参会人员答疑解惑，现场气氛热烈，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徐丽霞出席培训并致辞，她表示，破产管理人协会是破产管理人之家，协会今后将继续积极开展破产管理业务培训交流，多途径多形式为会员提供更多的学习平台和交流机会，把更多具有专业技术知识、企业经营能力的人员吸纳到管理人队伍中来，优化管理人队伍结构，提升破产管理实力，为推动“僵尸企业”清理处置、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服好务，创造我市破产管理人行业发展的新成绩。同时，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为会员参与和发展破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创造机会、搭建平台、强化保障，营造良好的外部支持环境。

来源：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编辑：冉钧木

审核：邓磊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5PDz0GMzI9CE0HeUzi0_Q

深圳破产法庭 | 推动内地首次网拍处置香港破产资产

肖波 陈熊海 中国破产法论坛 4 月 9 日

深圳破产法庭受理案件 60 余件 “执转破”案件近一半 推动内地首次网拍处置香港破产资产

近日，记者获悉，深圳破产法庭自今年 1 月成立以来，共受理破产案件 60 余件。已受理的破产案件中，有 32 件系执行转破产案件，接近破产法庭受理破产案件总数的一半。

深圳破产法庭相关负责人介绍，破产法庭成立后受理的案件呈现多方面特点：一是涉及行业多样，以制造型和服务型企业破产案件为主；二是案件数量上升较快，破产法庭成立仅两个多月，即受理破产案件 60 余件；三是“执转破”案件常态化，已经受理的破产案件中，有 32 件系“执转破”案件，约占破产法庭受理破产案件总数的 48%。

此外，深圳破产法庭在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推动内地首次通过网络拍卖形式处置香港的破产资产。3 月 18 日，香港破产管理人在深圳破产管理人自治组织的协助下，适用深圳法院破产财产处置模式，在阿里拍卖上拍卖 5 个香港特殊车牌号的破产财产，这是内地首次通过网络拍卖的形式处置跨境破产资产。深圳破产法庭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庭将进一步完善破产案件快审机制，通过审查立案程序对案件进行甄别，实行简案快审，提高效率，同时完善执行转破产案件的工作流程，并以信息化为抓手推动破产案件提效率、守规范、增实效，推动“智慧”破产法庭的建设。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19 年 4 月 9 日第 1 版

记者：肖波 通讯员：陈熊海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NNwVr148_DFnZuNYdMfjVQ

人民法院报 | 绍兴优化企业破产法治环境

孟焕良 单巡天 中国破产法论坛 4 月 10 日

绍兴优化企业破产法治环境 对接和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破产审判工作

近日，浙江省绍兴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33 家绍兴本土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成为会员，将在法院监督指导下，作为保驾企业破产的“镖师”，对破产企业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直积极推动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早在 2016 年初，绍兴中院就推动出台了《绍兴市企业破产协调处置工作机制》，成立包括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税务等 25 个政府部门相关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的总体指导与个案协调，涵盖了职工安置、涉案资产查控、破产企业税收、工商登记等八大方面内容，并明确了协调程序，进一步对接和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破产审判工作。

为推动创设管理人履职保障机制，在 2015 年设立绍兴市企业破产管理人互助会的基础上，绍兴中院又推动成立绍兴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积极推动发挥其在行业管理、教育培训等方面作用，有力提升了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同时，针对“僵尸企业”处置启动难、实施难以及管理人未能计取报酬或报酬过低等问题，绍兴中院推动设立破产管理人互助金和破产费用专项补助资金，进一步激发破产管理人履职的积极性。

绍兴中院注重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指导，在全省率先以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率先面向省外中介机构公开选任管理人，累计以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次数居全省前列，进一步激活了破产管理人市场，倒逼绍兴地区破产管理人水平的提升。探索破产程序规范阳光运行机制，在雄峰控股集团及其 12 家关联公司系列破产案中，针对首笔债务人财产 8000 万元现金已经到位的实际，采用公开竞价方式确定管理人账户的开户银行，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防止利益输送。府院联动、管理人履职保障、管理人竞争方式产生、破产程序规范阳光运行等四大机制已成为“绍兴样板”。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19 年 4 月 10 日第 4 版。

记者：孟焕良 通讯员：单巡天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iwCvWj27acVm3SCqB08F1w>

新闻 | 个人破产法专家意见稿第一次讨论会在北海召开

北外个破中心 中国破产法论坛 4 月 17 日

《中国个人破产立法草案（专家意见稿）》 第一次讨论会在广西北海圆满召开

2019 年 4 月 13 日，《中国个人破产立法草案（专家意见稿）》第一次讨论会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成功召开。本次讨论会由北京外国语大学个人破产法研究中心主办，北海市律师协会协办。来自北京、广西、上海、深圳、浙江和四川等地的高校、法院、律所及金融机构的五十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讨论会依托北京外国语大学个人破产法研究中心的“中国个人破产立法问题研究”课题展开，将由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刘静副教授、上海政法学院殷慧芬副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齐砺杰副教授三位学者通过多轮讨论后，修改完善业已初步形成的《中国个人破产立法草案（专家意见稿）》。

在开幕致辞中，中国银行法学会会长、东亚破产与重整协会中方理事长王卫国教授指出，个人破产制度对个人意味着生活的新起点，不仅可以促进大众创业、将鼓励万众创新制度落到实处，对改善营商环境也具有重大意义。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可以及时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和社会利益；还可以使债务人清楚认识到个人信用的重要性，促进社会诚信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蒋太仁庭长充分肯定了学者和社会各界推动个人破产法出台的积极做法，希望可以加强对破产审判实践创新的研究，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大环境下，通过民间力量推动个人破产程序早日建构，并发挥其积极作用。

在讨论环节，与会代表围绕中国个人破产立法草案专家意见稿所设计的基本程序结构和具体制度设计各抒己见、畅所欲言。针对“中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立法体例”、“个人破产的程序结构”、“商自然人的破产问题”、“预防个人破产程序的滥用”、“司法外个人债务整理程序的设计”、“豁免财产和唯一住房的安排”等重要问题，北方工业大学王斐民教授、北京师范大学贺丹副教授等高校学者；广西高院执裁庭周家开庭庭长、深圳中院、台州中院、成都市龙泉驿区法院的法官；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方达律师事务所季诺律师、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任一民会长、北海律师协会王彪会长和广西各级法院的法官以及多家律师事务所的代表进行了激烈而细致的讨论。他们从现有的企业破产法、ADR 程序、个人破产与金融和社会稳定的关系等多维度出发，阐述了高质量的观点，向起草法条的学者提出了诸多富有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的问题。

北京外国语大学个人破产法研究中心主持的“中国个人破产立法”项目自 2016 年筹备以来，得到了破产法学界和实务界各位师友和有识之士的大力支持。系列讨论会都将以基本问题和争议问题为导向，以头脑风暴的形式展开，通过个人

观点的分享、深度思考的展示，形成理论的交锋、思想的碰撞，为《中国个人破产立法草案（专家意见稿）》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启示。

特别声明：感谢北京外国语大学个人破产法研究中心供稿！未经北京外国语大学个人破产法研究中心和作者共同许可，请勿转载、使用；经授权转载、使用者，请注明始发平台、编撰单位和编撰者。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5pd6eV4JFPUi303xuvQwGQ>

人民法院报 | 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高原平 中国破产法论坛 4 月 17 日

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 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高原平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的重要软实力、核心竞争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举措，取得一系列重大进展。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我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从上期的第 78 位跃升至第 46 位，首次进入世界前 50 强。其中，在司法制度和程序方面的评价主要集中在“执行合同”指标上，我国全球排名第 6 位，远高于一些发达国家，特别是“司法程序质量指数”，我国位列全球第 1 名。“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好的营商环境犹如阳光和空气，助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成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司法不仅是国家为权益受到侵害的人提供一种最为理性、平和的权利救济方式，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同时也为经济社会繁荣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在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激发活力、促进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人民法院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平等保护各方主体权益、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利益关系，可以更加有效地维护社会关系稳定和生产生活秩序，增强市场交易的可预见性，更好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成熟，从民商到刑事再到行政各审判领域，从市场准入到市场交易再到市场退出各市场环节，司法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功能和作用愈发凸显。近年来，人民法院抓住重点，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产权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2014 年出台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意见 20 条，2016 年出台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意见 17 条，2017 年出台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意见 22 条，2018 年出台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措施 10 条，《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还明确提出“健全产权司法保护配套机制”的任务要求，系统构建加强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的司法制度体系。

2018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张文中无罪。今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改判顾维军案，对顾维军改判有期徒刑五年，对张宏改判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其他原审被告人均被改判无罪。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这些案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向全社会释放了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强烈信号，有力增强了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感以及干事创业的信心。

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通过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出台一系列司法解释、加强专业化审判等举措，让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力量充分涌流。人民法院始终保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奋力书写新时代产权司法保护的新篇章。

——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是市场交易的关键。在涉及市场交易的诸多关键环节和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一系列司法政策、司法解释，通过公正裁判各类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教育、示范、引导和评价功能，让市场交易更有活力、更加规范、更为高效。

我们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的要求，不论是国企还是民企，不论是中资还是外资，不论是法人还是个人，人民法院都一律平等保护。

我们始终充分保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尊重契约自由、维护契约正义，让市场交易更加公平公正。

我们严格依法规制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序清除各类市场隐形壁垒，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推动实现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

——市场退出制度是市场经济成熟与否的标志。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充分发挥清算与破产的制度功能，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挽救有价值危困企业，实现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已成为时代共识，这也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人民法院有效破除破产案件受理环节障碍，加强破产审判制度供给，通过在北京、上海、深圳设立破产法庭等措施，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强化破产审判信息化应用，实施执行转破产等工作机制，在破产审判领域持续发力，实现了中国破产制度的历史性突破，让企业优胜劣汰成为常态。

行棋观大势，落子谋全局。司法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着力点，实际上涉及方方面面。我们通过集中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如期实现，打通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最后一公里”。我们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行立案登记制、案件繁简分流、深化司法公开、加强审判管理，使国内外真真切切感受到我国司法环境的明显改善，进而对营商环境更加充满信心。

3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直面问题困难，在优化营商环境上继续迈出坚实步伐。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面向未来，人民法院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信念如磐、意志如铁，我们将以钉钉子精神勇往直前、攻坚克难，真正把司法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功能作用发挥到位，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用实际行动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19年4月15日第1版。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a3FUys5DP7N8Vj-d_wRpw

深圳破产法庭 | 出台全国首个企业重整工作指引

中国破产法论坛 4 月 19 日

着眼优化营商环境 着力拯救困境企业 深圳破产法庭出台全国首个企业重整工作指引

2019 年 4 月 1 日，深圳破产法庭立足湾区发展需求，着眼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困境企业重整再生，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向社会公开发布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企业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这是全国首个专门针对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规程。该《企业重整案件工作指引》以深圳中院 20 多年的破产审判实践为基础，以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为中心，以解决审判实务中的难点问题为关键，以破产重整前沿理论为指导，以创新方式方法为手段，对企业重整的全流程作出了较为全面、系统的制度规范，为法院审判、为管理人履职、为社会投资主体参与重整提供了基本遵循，对提高重整成功率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1 制定背景

重整是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一个重要程序，对于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有着重要而特殊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全国法院要按照“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原则，精准识别，分类施策，推动无清偿能力但仍有营业价值的企业实现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刘贵祥专委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记者会上再次强调，破产重整是解决企业债务危机的好办法。

与重整在实践中面临的旺盛需求相比，我国对重整的法律规范供给存在明显的不足。如当前的企业破产法对重整的制度预设不充分，对先进的重整制度、重整手段缺乏规定，如预重整；对重整的规定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重整程序因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而难以推进，或产生争议、质疑，影响重整审判的效率，影响重整的效果。

深圳中院自 1993 年成立全国首家破产庭以来，成功审理了一大批重整案件，重整企业类型广泛，既包括上市公司重整，也包括房地产企业、大型制造类企业和规模相对小的投资公司；重整模式多元，既包括单独重整，也包括关联公司合并重整和母子公司整体推进型重整；重整类型多样，既有清算型重整，也有再建型重整，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

为更好的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破产法庭成立以后，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梳理总结重整审判经验，回应重整实践需求，更新重整审判理念，创新重整审理机制，形成《企业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该指引既强调体系的完整性，又注重内容的具体性，操作性强；既着眼于规则的统一性，又立足

于需求的多样性，针对性强；既对成熟的审判经验加以总结吸纳，又对实践的最新发展兼容并包，创新性强。

2 主要内容

《企业重整案件工作指引》全文共一百二十一条，主要从重整申请的审查、预重整制度、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重整计划的制订和执行、监督等几个方面对重整案件的审理作出规定。

第二章“重整申请和审查”重点对重整受理条件予以规定，不仅界定了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的涵义和标准，还建立了多层次的重整识别机制：1、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2、审查社会中介机构、预重整管理人出具的报告；3、征询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行业专家的意见。

第三章“预重整”对预重整问题作出了完整的架构。该章不仅规定了预重整的程序启动、适用范围、职能分工和程序终结等内容，更重要的是，确定了预重整期间的中止执行效力和预重整方案对于后续重整的法律效力，以保障预重整机制的功能发挥。

第四章“重整期间”主要对于实质合并的认定标准和审查程序、重整企业管理模式的选择条件和转换程序等作出规定。在实质合并的标准方面，首次规定了申请人和异议人的举证责任。在债务人管理模式的选择上，首次确立以债务人自行管理为原则、以管理人管理为例外的机制，仅在债务人出现违反忠实、勤勉注意义务等法定情形时，方可转由管理人进行管理。

第五章“重整投资人”主要对重整投资人的法律地位、引进机制、选定程序等内容予以规定。该章明确重整投资人可以通过协商引进、公开招募和债权人推荐等多种途径产生；在多家重整投资人参加遴选的情形下，由债权人会议集体行使表决权予以选定。

第六章第一节“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表决、批准等关键环节作出详细规定。该章明确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强调要审慎适用强制批准的司法政策，创设强制批准的审查程序，限制强制批准的申请条件，并严格强制批准的适用标准。

第六章第二节“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对于执行和监督主体及其职责作出界定。该章强调经司法批准后重整计划的法律约束力，明确人民法院可以协助执行重整计划、保障生产经营的具体事项，同时，进一步规范变更重整计划程序，解决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无法执行的问题。

3 突出亮点

直面热点，回应社会关切

以市场化和专业化为导向，构建重整企业的识别机制。破产重整的对象应是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行性的企业，重整企业的识别则须遵循市场判断。根据经济发展要求建立识别机制，是重整制度的重中之重。《企业重整案件工作指引》按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原则，巧妙的以“内涵”加“特征”的方式对重整价值和可行性予以界定，充分考虑中央确定的产业方向和企业的品牌价值，综合权衡企业的现有资源

。鉴于识别标准的专业和商业化特征，该指引建立了多层次的、全面科学的识别机制，除审查当事人的证明材料外，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审查机制以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行业专家专门意见的参考机制。

以实效性和实操性为基准，架构中国特色的预重整机制。深圳中院 2017 年审结的福昌电子重整案为预重整机制提供了较好的工作样本。社会广泛关注预重整对于增加企业重整成功率、提高司法效率和处置化解前期风险方面的积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8 年全国法院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上也提出关于探索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相衔接这一要求。在总结实践经验和借鉴国外立法例的基础上，《企业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细化各方的职能分工、加强人员和经费等配套保障、注重与现有制度的衔接，明确协商意见的法律效力，使该指引所构建的预重整机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敢于创新，平衡各方权益

以加强权利监督为抓手，打通管理模式及重整投资人引进的两个转换通道。打通债务人自主经营和管理人经营管理的转换通道。将自主经营和动态监督结合起来，以债务人自行管理原则，减少重整对于企业经营的影响和震荡，打消困境企业申请重整的顾虑，于此同时，加强管理人的动态监督职能，明确重整企业丧失自行管理权的消极条件，以此引导重整企业自觉接受监督，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打通协商引进重整投资人和公开招募的转换通道。实行有条件的协商引进和及时公开招募相结合，首次明确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义务，完善重整投资人的选择模式，鼓励多渠道引进投资，赋予债务人一定期限内协商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自主权；同时，授权管理人对引进投资困难的债务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杜绝程序滥用。

以尊重债权人意愿为原则，增设强制批准三个程序要求。强制批准是审判权的延伸，是对债权人绝对权利的限制，是各方权益平衡的关键。《企业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秉持尊重债权人处分权的精神，以审慎适用强制批准为原则，明确强制批准的审查标准，并增设三个程序要求：1、具备提出强制批准申请的必要条件，即至少一组通过重整计划和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为申请强制批准设置最低门槛；2、通过异议审查程序，遵循最大利益原则，保障未通过债权表决议的异议权；3、经过听证调查程序，遵循程序公平原则，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通过规范审查行为，公开审查标准，实现程序正义和实体公平。

攻坚克难，满足实践需求

以攻克合并重整标准为着力点，明确实质合并的四项规则。现代公司制度下，关联企业普遍存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的适用是重整中的疑难问题，尤其是实质合并的适用标准和程序启动，实务界和理论界莫衷一是。为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企业重整案件工作指引》坚守法人人格独立的原则，在此基础上，明确实质合并四项规则：一是明确实质合并的要件事实，根据程序进展的不同，赋予多类主体申请权；二是明确人格高度混同的认定标准，根据经营形态的不同，列举人格高度混同的特征、形态；三是明确实质合并的举证责任，根据举证能力的差异，赋予各类主体不同的举证责任；四是明确实质合并的程序衔接，根据发生事项的特征，赋予其相应的法律效力。

以解决重整计划执行僵局为目标点，坚守重整计划变更的三项程序限制。重整计划无法执行并非仅发生于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不愿意的情形下，有时是由于发生

客观障碍。一概对债务人宣告破产并不利于各方利益的最大化，而现行法律缺乏相关的变通机制。我院曾在以往实践中试行对重整计划作出变更，2018年全国法院破产审判会议纪要对此亦予肯定。为避免债务人滥用重整计划变更制度，《企业重整案件工作指引》对于该制度的适用坚守三个程序限制：一是将不可归于债务人的客观原因作为申请的前提条件；二是以债权人会议同意作为启动变更程序的先决条件；三是将利益受到影响的表决组参加表决作为审查批准变更的必要条件。

感谢深圳破产法庭授权中国破产法论坛微信公众号推送！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IQZAu5RSbywp4mwbMwGdKA>

北京破产法庭 | 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实施后首案个别债权人行使知情权

刘琦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实施后 北京破产法庭首案个别债权人行使知情权

2019 年 4 月 23 日，北京破产法庭首案债权人中航北方资产经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资产公司），在破产管理人的积极配合下，查阅了债务人中国航空机载设备总公司的相关资料。

破产法司法解释三实施后，北方资产公司即以债权人身份向破产管理人提出查阅中国航空机载设备总公司相关资料的申请，查阅内容包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笔录及决议、管理人履职工作报告、债务人财产情况调查报告、债务人财务资料等。上述资料部分由管理人接收，部分存入北京破产法庭案卷卷宗，为方便债权人行使知情权，最终确定债权人在北京破产法庭管理人工作室查阅上述资料。当天，管理人及法官助理按照债权人事先提交的查阅申请准备相关资料，债权人在详细查阅后表示，其根据企业需要已详细了解有关情况，此次查阅将为其下一步进行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知情权对单个债权人来说至关重要，是债权人了解案件情况、行使表决权以至最终实现公平受偿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也是确保管理人在债权人监督下依法履职，以及实现破产程序公开透明的重要保障。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 10 条赋予个别债权人行使知情权的法定权利，为债权人根据自身需求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债务人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渠道，同时规定了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时，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切实解决实践中债权人信息不对称问题，为债权人适当决策，提高参与破产程序的积极性奠定基础，对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质效具有积极作用。

原文出处：《北京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作者：刘琦 摄影人：尚潇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mzoRp03HzCfXxjDc_kpKw

会议新闻 | 沈阳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正式成立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沈阳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正式成立

2019年4月21日下午，沈阳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在沈阳迎宾馆隆重举行，沈阳市法学会会长**蔡彤**、学术部长**张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徐扬**，东北大学法学系主任**隋军**，市总工会、政府机构、市区两级法院、东北大学、沈阳师范大学、沈阳理工大学等单位人员以及三十余家律师事务所和企业单位的代表六十余人参加了此次大会。大会由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主任**胡旻华**主持，市法学会学术部长**张波**首先宣读了沈阳市法学会《关于成立沈阳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的批复》，市法学会**蔡彤**会长致辞，对破产法学研究会开展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方针提出了具体要求。

大会表决通过了《沈阳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活动规则》，表决通过推荐人员名单，产生了理事会、常务理事，选举**东北大学法学系主任隋军担任研究会第一届会长**。**徐扬、胡旻华（兼秘书长）、高戟、王晓、朱秀英、周文生、闻芳谊、牟瑞瑾等八名同志担任副会长，杜青国、董辉担任副秘书长。**

隋军会长发表致辞，结合高校破产法教育现状指出破产法理论和实务研究任重道远。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徐扬**指出，结合辽沈地区破产审判实际，特别是新的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几年来，沈阳市破产意识和破产业务能力有所增强，破产法实务和理论研究有所发展，但仍亟待加强，并表示会大力支持研究会活动的开展。新任副会长兼秘书长**胡旻华**，从积极开展学术活动、创新运行理念和模式、以取得研究成果为导向、建立吐故纳新的机制和遵守相应规则等几个方面向大会通报了破产法学研究会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设想。

蔡彤会长为破产法学研究会授予牌匾，全体参会人员合影留念，大会取得圆满成功。会后，常务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商讨了年度工作计划，拟定举办专题研讨活动事项以及向南方破产理论和实务水平领先的地区考察学习的计划。大会持续近两个小时，参会人员交流热烈，共同期待借助破产法研究会的平台助力辽沈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去产能、促优化的发展愿景。

辽沈地区作为老工业基地，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去除体制机制障碍均面临巨大挑战。办理破产做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做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要手段，其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突显。沈阳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的成立意味着沈阳市破产法研究开启了新征程，研究会将不断总结破产

法应用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加强破产法理论和实务研究，为改革和发展以及实现国际化营商环境助力。

注：感谢沈阳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秘书处供稿。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8R1LbZLoY7one153Qfjnvw>

浙江高院 | 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

浙江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 《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高法[2019]62 号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宁波海事法院，本院各部门：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276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实践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5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9 年 4 月 11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2766 次会议通过）

为加强民事执行的强制性、规范性，依法惩戒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执行机构收到执行案件后，应当立即启动执行程序，并在 10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1.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2. 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
3. 财产网上查控以及被执行人户籍、婚姻、持有的证照、出入境记录等信息的调查。

二、被执行人应当按照《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要求立即履行债务或者报告财产。拒不报告财产又不履行的，在《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发出后一个月内采取下列措施：

1.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限制出入境，或者责令交出出入境证照、宣布证照作废等；
3. 罚款、拘留。单位为被执行人，可视情同时对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予以罚款、拘留。

三、被执行人报告财产不实，应当在查明之日起 10 日内，对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

四、被执行人应当遵守《限制消费令》的规定。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执行法院应当自查明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罚款、拘留。

五、执行法院发出查封、扣押裁定书、责令交付通知书后，被执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将指定的车辆等动产移交执行法院。拒不移交的，在 10 日内予以罚款、拘留。

确有正当理由无法移交的，被执行人应当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车辆等动产的权属和占有、使用等情况。

六、被执行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拒不腾退涉案房屋、土地的，执行人员应当在腾退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被执行人拒不报告财产、虚假报告财产、违反限制消费令，经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应当在一个月内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被执行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具有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虚假诉讼等抗拒执行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在 10 日内作出拘留决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当在一个月内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作出了拘留决定而被执行人又下落不明的，10 日内提请公安机关协助控制被执行人。

十、罚款、拘留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同一案件中发生新的妨害执行事由的，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一般不少于人民币一千元。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一般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

在拘留期间被执行人具有积极履行债务等认错悔改情形的，可以责令具结悔过，提前解除拘留。

十一、应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不采取的，依法依规追究承办人责任。

具有特殊情形暂不宜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应当报经批准。具体情形另行制定。

十二、本意见适用于金钱给付类民事执行案件。

同一被执行人在同一执行法院内具有系列执行案件，可以基于其中一个案件实施本意见的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材料在其他案件中备案。

十三、本意见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ORjc48K21kS7ntb-FqY2rg>

人民法院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对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周强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对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 年 4 月 21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图为周强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对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孙若丰 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将解决执行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部署，要求“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于 2016 年 3 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三年来，全国法院广大干警特别是执行干警全力以赴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明显成效。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在历史上是第一次，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同志 10 月 25 日在参加联组会议时发表重要讲话，对做好下步执行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指明努力方向，广大法院干警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审议询问期间，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对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建议。会后，最高人民法院迅速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系统梳理审议意见，制定贯彻措施，狠抓督促落实。

一、认真传达学习会议精神，狠抓审议意见落实落地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认真传达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部署全力以赴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同时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把“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常态化制度化。11月7日和29日，两次全国法院会议就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作出安排，要求各级法院振奋精神、再接再厉，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同时切实巩固深化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为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和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形成解决执行难合力

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针对委员们提出的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加强与政府部门执行联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发挥律师作用、引导社会参与等意见建议，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推动加强综合治理。认真总结“基本解决执行难”经验做法，从深入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研究解决制约执行工作长远发展的综合性、源头性问题。推动将法院执行工作在综治考评中的分值由2分提高至3分，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用纳入考评体系。

二是健全执行联动机制。会同公安部将3台应用终端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联通，促进解决部分下落不明被执行人查找难问题。会同自然资源部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网络查询。会同银保监会推进保险理财产品网络查询。通过深化全方位协作联动，让执行联动机制真正“联起来、动起来”。

三是充分发挥律师作用。会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研究制定《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支持律师参与执行案件代理，推进完善律师调查取证机制，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目前，《意见》已经起草完毕，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

四是加强执行宣传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开展50场次全媒体直播，超过8亿人次在线观看，联合央视播出14期《失信惩戒录》，坚持以案说法，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理解“执行不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同，全社会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多部门多行业共同发力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从根本上预防和解决执行难等意见建议，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持续推进惩戒措施落地。在国家发改委全力支持推动和各部门大力配合下，最高人民法院又会同有关部门签署12项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或指导意见，拓宽失信惩戒范围，健全联合惩戒体系。与4个部门或行业加强数据对接，拓展限制高消费、互联网贷款等范围，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自动拦截惩戒。

二是促进营造讲诚信守契约的社会氛围。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针对部分涉及基层政府机构的执行案件，加大专项清理力度，同步健全长效机制。各地法院主动向党委汇报，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推动将相关失信信息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将相关案件清理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为带动全社会讲诚信守契约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严厉惩处拒不执行、妨碍执行犯罪行为。依法适用刑法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有关规定，通过公诉、自诉两种方式，加大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2018年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5159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犯罪，2018年审结此类犯罪案件390件。

（三）扎实推进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长效管理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规范“执行不能”案件认定标准和结案程序、完善恢复执行程序、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制度功能等意见建议，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制度和技术约束。完善“执行不能”案件认定程序和审批制度，明确要求认定前必须依法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既审核网络查控系统查找财产情况，也审核线下财产线索核实情况。加强“执行不能”案件管理，凡认定为“执行不能”案件的，一律纳入统一的专门案件库进行管理，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过滤，一旦发现财产，立即恢复执行，同时对这类被执行人常态化限制高消费。加强督办检查，杜绝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挤干“执行不能”水分，努力使“执行不能”案件办理真正让当事人信服。

二是扎实推进执行转破产工作。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在全国范围内部署63万执行案件转破产工作，涉及2万个被执行企业，依法集中解决一批“僵尸企业”市场出清问题，促进一批“僵尸案件”彻底退出执行程序。

三是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机制。依法拓宽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尽力解决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陷入生活困境的两难问题。出台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发布司法救助典型案例，规范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制度功能。去年11月以来，全国法院共发放司法救助金4.7亿元，惠及生活困难申请执行人3.1万人。

(四) 加快提升执行工作信息化水平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提高执行管理、网络查控、网络拍卖、执行公开等方面信息化水平的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推进执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网络查控系统取得新成果。2018年11月以来，又新增98家地方性银行实现银行存款网络扣划，新增352家地方性银行实现金融理财产品网络查控。截至今年3月，全国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资金5087.6亿元，查询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信息1810万条，车辆5909.2万辆，证券1496.3亿股，船舶232.9万艘，网络资金296.8亿元。

二是网络司法拍卖进展明显。指导各级法院全面落实网拍优先原则，实现司法网拍全覆盖，进一步规范网拍公告，提高网拍效果。截至今年3月，全国法院共进行网络拍卖110万次，成交量31万件，成交额6863亿元，标的物成交率68.7%，溢价率61.3%，为当事人节约佣金213亿元。

三是建成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出台司法解释，增加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等财产处置参考价确定方式，上线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规范询价评估程序，进一步解决传统委托评估耗时长、收费高等问题，提升财产处置变现的效率和效果。

四是强化执行信息公开。升级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将所有执行案件办理进度、关键执行措施、重要节点信息向当事人全面公开。当事人凭有效证件可以登录网站查询案件进展。社会公众可以很方便地了解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人员、终本案件、网络司法拍卖等信息。

(五) 着力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把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及时用制度机制固定下来等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总结研究，积极构建长效机制。

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工作纲要》，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工作纲要》进一步强调执行工作要坚

持“强制性、规范化、信息化”的基本思路，坚持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方针。提出未来5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发展目标，明确要求与当事人权益密切相关的各项核心指标保持高位运行常态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常态化；“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工作机制和高素质人员配备常态化；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高压态势常态化；信息化、智能化执行工作模式常态化。同时围绕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深化执行模式改革、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深化执行管理改革、健全执行工作机制、健全执行规范化体系、健全执行监督体系、健全执行权威和公信力维护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任务。

（六）切实加强人民法院执行队伍建设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要同等重视审判和执行工作，推进执行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关心执行干警身心健康等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积极采取以下举措。

一是加强示范引领，鼓舞队伍士气。对攻坚执行难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积极进行表彰宣传，大力弘扬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的精神，提升执行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加大对执行一线干警履职保障力度，健全落实关爱干警措施，切实保护执行干警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促进增强职业荣誉感。

二是充实执行力量，保持队伍稳定。加强督促检查，监督指导各级法院着眼保障执行工作长远发展需要，加强执行人力配备和资源配套，充实执行办案力量，防止队伍力量薄弱、结构老化、不适应执行工作发展等问题出现反弹。指导各级法院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在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中，尽可能保持执行机构和人员编制稳定，保障执行管理机制健康运行。

三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执行能力。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广大执行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讲党性、讲纪律、讲奉献体现在解决执行难的生动实践中。组织全国法院执行业务骨干集中培训，加强全国执行干警远程视频教育培训，深入开展执行理论和实务研究，切实提高执行队伍整体素质和执行能力。

（七）推动完善民事执行制度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从法律和制度层面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科学有效的民事执行制度体系等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全力推动完善民事执行制度。

一是配合推进强制执行立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民事强制执行立法纳入二类立法项目。作为草案牵头起草单位，最高人民法院迅速成立起草研究小组，去年11月9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送交立法规划“四落实”情况报告，明确起草计划和进度安排。组织专家起草两版建议稿，广泛汇聚各界智慧，努力提高立法草案科学性。

二是完成涉执行司法解释编注工作。着力解决执行规范层级复杂、内容滞后、关系不清甚至部分规范相互冲突等问题，将建国以来的11部涉执行法律、69件司法解释、66件规范性文件、3件指导性案例、58个请示答复进行全面梳理和注释说明，汇编总计44.3万余字，同时针对现有执行规范提出“立改废”意见。

三是进一步研究完善司法解释，适时发布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研究制定了关于股权强制执行的司法解释，拟于今年上半年正式出台。同时，拟适时发布若干指导性案例，促进统一法律适用。

（八）加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

针对委员们提出的建立常态化执行监督机制、加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等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专门进行部署，狠抓工作落实。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梳理、建立台账、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实行销号式督查办理。去年11月以来，共办理涉执行工作的代表建议35件。加强代表联络工作，各地法院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通报执行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积极邀请代表走进法院、见证执行，增进代表和全社会对执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二、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以来，各级法院切实把会议精神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强大动力和务实举措，积极投身“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广大执行干警夜以继日战斗在执行一线，忘我工作，无私奉献，不怕牺牲，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先进人物和事迹。2016年以来，人民法院为解决执行难付出巨大努力和牺牲，黑龙江高院执行局局长侯铁男、广东信宜市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伍彤、河北邯郸中院执行法官徐章俊等51名干警牺牲在执行岗位上，他们用奉献践行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铮铮誓言，用生命诠释了新时代人民法院的忠诚担当。通过“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人民法院锻炼了队伍，提高了能力，攻克了一道道难题，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基本形成了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凝聚了强大合力，为解决执行难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为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执行工作路子提供了坚强保障。在北京、河南等地党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和多部门共同努力下，北京法院顺利执结万吨粮食异地协作执行案，不仅使这起标的额巨大的跨省案件得以迅速执结，也避免了巨量涉案小麦腐烂变质造成损失，充分彰显了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的巨大优势。

二是引导法院干警和社会各界树立了正确的执行观念。通过“基本解决执行难”，在人民法院内部扭转了过去重审判、轻执行的错误观念，树立了审判和执行同等重要的工作理念，建立了立审执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同时促使全社会进一步理解执行难和“执行不能”的区别、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形成“执行难是综合性的社会问题和系统性的治理难题，解决执行难不能仅靠法院一家单打独斗，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共识。

三是有效破解了查人找物难题。建成覆盖全国的网络查控系统，与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等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实现了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的“一网打尽”，极大遏制了被执行人隐匿财产、隐藏行踪、规避执行行为，有力解决了以往登门临柜查人找物耗时费力、成本高昂、覆盖有限的问题，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四是有效破解了财产变现难题。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成交率、溢价率成倍增长，流拍率、降价率、拍卖成本明显下降，有效杜绝暗箱操作、避免权力寻租，实现了拍卖环节违纪违法“零投诉”，让申请人兑现胜诉权益最大化，让被执行人财产变现利益最大化。飞机轮船、鲜活产品、手机号码等传统上很难变现的标的物都通过网络成功拍卖。湖南法院以106亿元最终报价成功拍卖某高速公路收费权，刷新了司法网拍单笔成交价纪录。

五是清理了一批长期形成的历史积案。全面开展核查清理工作，将 1600 多万件历史积案纳入系统加强管理，彻底解决案件底数不清问题。加大积案清理力度，加强信访案件化解，通过执行转破产和司法救助推动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依法退出，逐步改变了陈案越积越多的情况。在全国法院开展集中清理执行案款活动，清理发放案款 960 亿元。

六是解决了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痛点难点问题。对涉民生执行案件，健全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的常态化机制。2014 年以来，每年元旦春节前后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工伤赔偿等案件执行力度，累计发放涉民生案款 179 亿元。广西法院对违反义务教育法的学生家长进行强制执行，保障多名辍学少年重返校园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在教育扶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北京法院顺利执结潘某某申请执行某运输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不仅为交通事故中双目失明、遭受重创的男童执结 167 万元赔偿款，还对孩子及其家人进行心理辅导，抚平精神创伤，体现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力度和温度。

七是有力维护了法律权威。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适用强制措施，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 1.3 万人，拘留 50.6 万人次，限制出境 3.4 万人次，与前三年相比分别上升 416.3%、135.4%和 54.6%。各地法院还针对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铁腕重拳开展“江淮风暴”“云岭总攻”“草原风暴”“燕赵利剑”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震慑，彰显了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八是有力推动了社会诚信建设。持续推进联合惩戒工作，不断加大失信曝光和惩戒力度，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在全社会营造了守法诚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氛围。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22 万例，有 366 万人迫于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法律义务。有的去南极旅游，因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法购买返程机票，主动履行义务后才得以回国；有的去缅甸躲债，当缅甸发生军事冲突时无法买机票回国，在法官主持下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最终才得以安全回国；还有的购买了俄罗斯世界杯足球赛门票，因被限制出境导致看不成比赛，只能联系法官主动偿还了欠款。

九是有力促进了营商环境改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解决执行难大大提高了生效法律文书兑现效率，促进了各地法治建设，营造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各地法院高度重视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执行难问题，加强涉企案件执行力度，推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切实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为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十是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依法突出执行强制性，加强执行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推进执行体制机制、工作和管理模式重大变革，取得一系列历史性突破，推动了法院执行工作现代化。2019 年 1 月，世界执行大会在上海召开，29 个国家和 2 个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会议并通过《上海宣言》，认为中国法院执行工作形成了中国模式，丰富了国际实践，为国际执行法治发展提供了中国经验。

今年 3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报告：三年来，人民法院全力攻坚，共受理执行案件 2043.5 万件，执结 1936.1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4.4 万亿元，与前三年相比分别增长 98.5%、105.1%和 71.2%，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促进了法治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全国法院 90.4%的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92.6%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符合规范要求，94.4%的执行信访案件得到化解或办结。一些法院存

在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情形得到有效遏制，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等问题基本解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明显改善。

“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的实现，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根本在于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支持、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同时也是全国法院广大干警特别是执行干警奋力拼搏、攻坚克难、无私奉献的结果。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直高度重视、十分关心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郝明金等领导同志专门带队赴上海、江苏、安徽、黑龙江等地法院视察调研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指导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多次进行专题调研，开展问卷调查，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调研报告，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积极见证现场执行，呼吁帮助解决执行工作困难，对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给予了有力的监督支持。这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充分体现了人大加强监督就是对人民法院工作最大的支持。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在审议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对人民法院历经三年奋力攻坚、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给予充分肯定。代表们普遍认为，人民法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和期待，实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维护了群众利益，捍卫了司法权威，促进了社会诚信，同时也作出了巨大牺牲，体现了人民法院的使命担当。建议进一步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完善综合治理格局，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强制执行立法，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继续完善执行查控机制，杜绝超标的查封等执行不规范问题，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加大执行宣传力度，等等。代表们的充分肯定既是对全国法院广大干警的鼓励和支持，更是对人民法院进一步做好执行工作的激励和鞭策。

我们深刻认识到，“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虽然如期实现，但与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相比，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还有不小差距。执行难问题在有些方面、有些地区仍然存在，甚至还较为突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执行工作发展不平衡问题比较明显，有的地方执行联动机制作用发挥不够，执行信息化应用水平有待提高，一些机制举措在基层还没有真正落实落地；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当事人对执行成效、执行规范化水平还有不满意的地方，对“执行不能”还存在不理解、不能正确认识的问题；社会诚信体系不完善对执行工作制约依然较大，联合惩戒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各单位信息共享还要加强；一些当事人诚信观念不强、规则意识淡薄，需要进一步加大失信惩戒和教育引导力度；人民法院每年新收执行案件超过 500 万件，处于高峰期，削减存量、遏制增量还面临很多难啃的硬骨头，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切实加以解决。

三、牢牢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促进执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之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切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继续破解难题，加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切实削减执行案件存量、遏制增量，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努力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一是进一步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信心决心，紧紧依靠各级党委及政法委领导，不断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更好发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更加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听取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推动执行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二是进一步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出台《关于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工作纲要》并狠抓落实，确保执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坚决防止松懈情绪，坚决防止执行工作水平下滑。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网络查控系统，推动实现各类财产全覆盖，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执行工作中的运用，让现代信息技术更好服务保障执行工作。加强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加大诉讼保全适用力度，健全立审执协调配合、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等机制，促进执行工作良性运行。

三是进一步加强执行法治保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抓紧起草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配合健全中国特色执行法律制度。加强对执行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攻关，将“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中行之有效的经验上升为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全国人大监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配合，高质量完成草案起草工作。

四是进一步提高公正规范文明执行水平。健全执行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扎紧“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用规范严谨的制度机制、完善闭环的信息系统、全方位的管理监督约束执行权力运行。既要高度重视办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案要案，又要认真执行好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每一个“小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坚持把强制执行与规范执行结合起来，把依法惩戒与司法关怀结合起来，树牢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五是进一步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联合惩戒工作，推动建立中央层面的联合信用惩戒联席会议机制，与有关方面密切协作，推进联合惩戒体系拓展升级，加强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在更大范围实现失信名单自动识别、自动拦截、自动惩戒。积极推动健全各类信息实名登记和采集机制，促进建立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加大失信打击力度，加强诚信宣传教育，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促进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六是进一步健全督查问效机制。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狠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健全执行巡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巡查突出问题，督促整改提高。充分发挥执行约谈制度作用，对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消极应付督办事项的，及时通过约谈督促有关法院和部门限期纠正。落实执行信

访案件倒查机制，统筹督查执行案件问题和违纪违法问题。突出基层导向，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解决基层执行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坚决打通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健全执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切实发挥综治考评引导作用，推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落实落地。

七是进一步加强过硬执行队伍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加快推进人民法院执行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执行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健全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办案模式，完善符合执行特点的职业保障机制和管理机制。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决纠治执行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执行领域司法腐败，杜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违纪违法行为，努力建设一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作风优良的执行铁军。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实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任重而道远。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奋勇前进，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19年4月24日第1版。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VJAJQCxu0kyA3BE5601Waw>

启东法院 | 江苏省首个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与收取管理办法（全文）

启东法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江苏启东出台全省首个 破产管理人报酬确定与收取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效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近日，启东法院正式出台我省首个专门针对破产管理人报酬的考核办法——《启东市人民法院管理人报酬确定与收取管理办法》。

《办法》以启东法院多年来的破产审判实践为基础，以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破产管理人的报酬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制度规范。《办法》规定了破产管理人报酬核定的原则、明确管理人计酬的范围、细化报酬的考核指标、规范报酬的调整与审批程序等。《办法》的出台强化了管理人职责，使管理人工作质效与报酬直接挂钩，有效激励破产管理人的工作积极性，将有效提高破产审判质效。

启东法院自 2014 年入选全国法院破产案件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单位以来，不断创新破产审判机制，提高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审结了全国首例关联企业合并和解案，探索诉讼与破产衔接新机制，实行以破引资新举措，实现多个全国破产审判第一，并相继出台了全国首个《关于诉讼程序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若干规定》和《破产案件单独考核办法》《破产案件审理规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形成了一整套可复制的“破产审判启东经验”，省内外 60 多家法院前往交流学习。（原文出处：《江苏法制报》2019 年 4 月 24 日第 2 版。记者：陈坚 通讯员：胡晓敏）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管理人报酬确定与收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公正高效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规范管理人报酬的确定与收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院报酬规定》）《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管理人工作的实施意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报酬，是指管理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依法应当取得的报酬。

第三条 管理人收取报酬的数额应与其付出的劳动、勤勉程度、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案件的复杂程度和社会评价等相适应，本院根据管理人的工作实绩和工作质效等依法确定管理人报酬的数额。

第二章 计酬的标的额

第四条 管理人的报酬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按照《最高院报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比例范围内分段确定。

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是指处置债务人财产最终获得的可用于偿付破产费用和破产债权（含建筑工程优先债权）的财产总值，不包括拍卖、变卖、过户破产财产行为所支出的税、费。

破产企业发生的共益债务是否列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由合议庭结合个案的实际情况讨论决定，合议庭意见不统一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章 报酬方案的确定

第五条 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根据案件情况初步拟定管理人报酬方案，报本院初审后，提交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六条 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方案有异议的，可以进行协商。债权人会议可以授权债权人委员会或债权人会议主席与管理人协商。双方就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应向本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并附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材料。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述请求和理由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按照双方协商的结果调整管理人初步报酬方案。

第七条 管理人和债权人会议就管理人报酬方案协商不一致的，由本院对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工作量作出预测，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

第八条 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本院可以根据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报价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最高院报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比例限制范围。

第九条 本院确定管理人初步报酬方案后，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对报酬方案进行动态调整。

动态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主要以个案考核为依据，对破产案件的个案考核主要考虑以下基本因素：

- （一）团队配备与案件的匹配程度；
- （二）与法院配合程度；
- （三）社会矛盾解决情况；
- （四）破产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 （五）破产费用开支情况；
- （六）督促、配合审计、评估机构工作情况；
- （七）社会评价；
- （八）债权、债务的审核、清收和会议组织情况；

(九) 案件结案效率(非管理人原因无法结案的除外);

(十) 勤勉忠实程度。

以上各项根据管理人履职情况,分别评定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被评定为称职的计基础分10分,优秀的可以加1至2分,基本称职的减1至2分,不称职的减3至4分。

第十条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每项可加1至2分;其中第(四)项承办案件被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典型案例的,分别加5分、10分、20分。

(一) 管理人为员工安置、维护稳定、财产清收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 管理人为重整、和解作出实际贡献的;

(三) 案情特别疑难、复杂,管理人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的;

(四) 承办案件被上级法院评为典型案例的;

(五) 本院认为确应加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每项可减1至2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每项可减3至10分

(一) 利用管理人身份或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二) 接管企业后,破产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的;

(三) 管理人工作不力或对案件处理不当,引起矛盾激化、产生信访事件的;

(四) 履行职责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

(五) 本院认为确应减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个案考核的最后得分作为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的依据。计算方式为:个案最后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100×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的个案报酬。

“执转破”性质的破产案件,在执行阶段已经对债务人企业资产进行了处置、变价,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实物资产管理、变价工作量较轻的,按上述方式计算的报酬明显过高的,可以参照《最高院报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限比例在50%的幅度内酌情下浮管理人报酬。管理人可得报酬低于20万元的,以管理人工作称职为前提,原则上不再予以下浮。

第十三条 破产审判合议庭负责确定管理人的报酬方案,并由破产庭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四章 报酬的支取

第十四条 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报酬原则上在案件终结后一次性支取。

破产案件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或破产企业规模大、审理周期长,且已查明确有可用于最终清偿财产,经管理人申请,可根据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和管理人履职情况分期收取管理人报酬,但前期分期收取的总额不得超过初步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的30%。

管理人依前款提出申请分期收取管理人报酬的,由案件承办合议庭予以审查,并报分管院长批准同意后预支。

已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但破产事务尚未处理完毕的，在处理完毕前，管理人报酬收取额不得超过所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总额的 80%。

第十五条 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当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可供收取报酬的债务人财产情况；
- (二) 申请收取报酬的时间、计收方式、数额；
- (三) 管理人报酬申请表（附件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院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不收取报酬。清算组聘请破产管理中介机构从事具体破产管理事务的，参照本办法予以确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时，管理人报酬未最终确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强制清算案件管理人报酬的确定与支取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启东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后，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按上级法院的规定执行。

附件一：管理人履职自评暨报酬申请表

附件二：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核定、审批表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9511bJqUVea-WdHc1288FA>

瑞安法院 | 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人退出“失信”、“限高”宣誓仪式

瑞安法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瑞安法院举行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人退出“失信”、“限高”宣誓仪式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瑞安法院执行局举行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人退出“失信”、“限高”宣誓仪式。

瑞安法院执行局局长**金秀哲**介绍，针对积极配合法院申报财产并履行法定义务，但“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经审查、甄别后查实确属“无财产可供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在告知申请执行人相关权利后，启动适用被执行人退出失信、限高名单机制。

“失信”是指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限高”是指限制高消费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限制高消费内容：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没有履行也能退出？

快让我们看看是怎么回事吧。

案例一

“我一定会尽最大的努力，尽快让企业回归正轨，争取早日还清债务，并保证在此期间积极配合法院执行，接受法院和申请人的监督，定期报告公司财产情况”，唯德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先生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向申请人作出庄严承诺。

据悉，该案被执行人唯德公司尚欠申请执行人案款 500 余万元，但目前该企业经营暂时陷入困境，且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过程中，该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动如实地向法院申报财产，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并多次与申请人协商制定债务清偿方案，获得了申请人的谅解。瑞安法院对被执行人公司的经营资质、资产情况、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资信状况进行了综合审查、甄别，认为本案适宜启动被执行人失信、限高退出机制。

案例二

“很高兴地告诉你，你的申请已获通过，希望你早日康复，重新开始生活”，执行法官通过视频连线患病在家的许某宣布了退出失信、限高名单的决定，并叮嘱她注意身体。

听到该消息后，被执行人许某情绪十分激动，并哽咽着说道：“太感谢你们了，虽然我现在没有财产和能力去承担自己的义务，但我也想活下去，只要今后还有劳动能力，我一定会想办法把钱还清，清清白白做人。”

据了解，被执行人许某今年 50 岁，因早年经商不善，欠了不少债。执行过程中，许某反映自己身患肺癌，需定期前往外地就医，但因被法院“限高”了，给治疗带来了很大不便，希望可以申请解除，并向法院提供了医疗诊断证明单、住院记录、病理报告、村居证明等材料。经审查，许某名下确无财产，且目前仅靠其丈夫和儿子的打工收入来维持基本医疗费用和必要生活开支。以上执行情况，经执行法官向申请人反馈，申请人无异议，法院决定依法对许某的上述退出申请予以准许。

仪式结束后，金秀哲局长表示：“该项机制的推出，旨在鼓励被执行人及时、全面、如实地申报财产，并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即使暂时“无财产可供执行”，也可通过积极创造财富的行为偿还债务。法院应当为诚实守信的被执行人将来的生存与发展保留足够的空间，同时，对拒不履行、怠于履行的被执行人，瑞安法院将一如既往地保持执行刚性，让其一处失信，处处难行”。

据悉，让诚实守信的被执行人有条件的退出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为其保留继续创造财富的可能，从而获得偿还债务的能力，是瑞安法院聚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的具体举措。瑞安法院将通过建立并完善相关机制，促使尚有发展空间的企业或个人恢复生机与活力。

原文出处：瑞安法院微信公众号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29fC9tZa6JkCQsf78kug_Q

深圳中院 | 对破产申请案件中妨害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处顶格罚款

深圳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故意诽谤、诬陷法官 严重干扰司法活动 深圳中院对一妨害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处顶格罚款

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破产申请案件中妨害民事诉讼的被申请人，处以 100 万元罚款。

2018 年 9 月 13 日，深圳中院依法对申请人深圳某某盛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盛世”）申请被申请人深圳市达某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某科技”）破产一案予以立案登记。2018 年 9 月 17 日，在该案尚未确定承办人及合议庭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达某科技时任总经理张某方在多个网络平台以所谓“实名举报”为由，恶意造谣传谣，利用信息网络诽谤、诬陷深圳中院法官进行权钱交易、与案外人勾结制定抢夺达某科技资产的方案、安排布局承办案件的合议庭和管理人等破产程序事项、并违规受理某某盛世的破产申请等等，试图干扰法院对该破产申请的审查。

经听证调查，深圳中院认为，该起案件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尚未确认，故依法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在作出裁定的同时，深圳中院经过认真调查，认定达某科技通过网络平台恶意制造传播深圳中院法官涉嫌违法违规的虚假信息，是对司法工作人员的诽谤和诬陷，影响恶劣、后果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严重妨害民事诉讼，为维护正常民事诉讼秩序，应当根据其情节给予从重处罚。据此，深圳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达某科技这一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处以 100 万元的顶格罚款。

法官的职业尊严受到法律严格保护，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利用信息网络等方式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对于干扰阻碍司法活动，恐吓威胁、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从严惩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对此均有明确的规定。

深圳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依法从严惩处陷害、诽谤等干扰司法活动的不法行为，不仅是保证法官履职尽责的现实需要，更是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维护司法秩序、树立司法权威的必然要求。”

原文出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WfETzp5u4uWC6H1PewgrCQ>

北京高院 | 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 (试行)

北京高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处置行为,提高处置效率,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人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债务人财产的,适用本办法。

债务人财产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第二条 债务人财产处置,应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以及债务人财产不适宜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除外。

第三条 管理人作为出卖人,应以自己的名义依法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处置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人会议和人民法院的监督。

第四条 网络拍卖平台应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选择。

第五条 是否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以及网络拍卖方案,由管理人在财产变价方案中提出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处置财产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网络拍卖方案,经人民法院许可。

网络拍卖方案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拟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 (二) 拟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
- (三) 拟拍卖时间、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四) 竞价时间、出价递增幅度、拍卖次数、每次拍卖的降价幅度及公告期;
- (五) 其他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管理人应就所拍卖债务人财产可能产生的费用和可能的税费负担情况向债权人会议予以说明。

第六条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请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并行使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在制定网络拍卖方案时，应当以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并充分听取担保权人的意见。

第七条 实施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的，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拍卖财产的权属、权利负担、质量瑕疵、欠缴税费、占有使用等现状并予以说明；

（二）制作、发布拍卖公告等信息，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上独立发拍；

（三）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提前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并在网络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通知其网络拍卖事项；

（四）办理财产交付和协助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五）其他依法应当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为提高债务人财产处置效率，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聘用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从事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看样等工作。

聘用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的必要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九条 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应当先期公告。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公告应同时在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在其他媒体发布。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起拍价、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一）拍卖公告；

（二）拍卖财产现状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视频等；

（三）拍卖时间、起拍价及竞价规则；

（四）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五）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六）通知或无法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七）财产交付方式、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以及税费负担；

（八）其他应当公示和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拟采用网络拍卖债务人财产的，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应当提出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起拍价。参考价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一）定向询价。债务人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管理人可以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

（二）网络询价。债务人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

(三) 委托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债权人会议要求委托评估的, 管理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 管理人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 管理人估价。无法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确定参考价, 或者委托评估费用过高的, 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

关于债务人财产处置参考价的确定, 本办法未规定的, 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无法就起拍价作出决议的, 由人民法院裁定, 但一般不应低于处置参考价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授权管理人自行确定起拍价。

第十四条 竞买人应当缴纳的保证金数额原则上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债权人会议决议保证金数额不在上述范围内的, 依其决议确定。

第十五条 债务人财产网络拍卖的拍卖次数、降价幅度不受限制。为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债权人会议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决议内容可以明确债务人财产通过多次网络拍卖直至变现为止, 或明确变卖前的流拍次数。

第十六条 已确定网络拍卖或在竞价程序中, 管理人如有正当理由可决定暂缓、中止、停止网络拍卖, 但应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 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如需变更为非网络拍卖方式或者变更网络拍卖平台的, 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

第十七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 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 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 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第十八条 拍卖成交后, 由网络拍卖平台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 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的身份、竞买代码等信息。买受人可以向管理人申请不公开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买受人应根据拍卖公告将拍卖价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或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账户。须由出卖人负担的相关税费, 管理人应当在拍卖款中预留并代为申报、缴纳。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财产交付、证照变更及权属转移手续, 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协助。

第二十一条 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 本次拍卖流拍。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需要在流拍后再次拍卖的, 管理人应自流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 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可以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形式, 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本办法规定的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 在处置债务人财产过程中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 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强制清算案件中，清算组处置被清算企业财产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

原文出处：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oJqJsswKRnqcTQEXYvuu2g>

网拍攻略 | 超级无敌详细攻略贴 教你怎么发起破产拍卖

神奇拍爱所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超级无敌详细攻略贴！ 教你怎么发起破产拍卖

做个小调查，你对我们曾经拍卖过的哪件东西印象最深？自打阿里拍卖开张以来，我们好像没少卖各种神奇的东西。

卖过飞机

卖过轮船

卖过学校

还卖过海

总有一些想象不到的拍品以想象不到的价格被拍走。那么你有没有想过这些拍品是从哪里来的？网络司法拍卖最早出现于 2012 年，自出现之日起，就展现出其市场超地域化、拍卖快捷化、拍卖信息透明化等诸多优势，司法拍卖也由此变得更公开、更高效、更便捷。

破产资产（包括人民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中未宣告破产前的债务人财产和经破产宣告后的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根基于执行资产网络拍卖，又根据破产资产的特点进行了发展，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借用执行网拍平台处置破产资产阶段

网络司法拍卖出现早期，浙江、江苏等地管理人已经开始借用法院执行网拍后台处置破产资产。

2013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破产财产网络司法拍卖相关规定，开全国管理人之先河，开始借用执行网拍通道处置破产资产。

至 2017 年，浙江省已有大部分法院借助执行程序中自主性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来实现破产资产的变价处置，使得资产处置的时间得以缩短，溢价率大幅提升。

在法院后台拓出破产资产网拍通道、管理人协（学）会发拍阶段

在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推动下，2017 年 5 月 27 日，阿里司法拍卖平台破产财产网络拍卖通道开始启用并试运行。升级后的阿里司法拍卖平台设置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两个并存的财产拍卖通道。

在浙江法院以破产资产处置通道进行网拍实践的同时，深圳中院创造了破产资产处置的“深圳模式”。

该“模式”引入了“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作为破产管理人的代表机构。由法院向“学会”出具授权函，“学会”入驻淘宝网，对全市拍品的上拍进行日常服务和监管。法院作为破产资产处置的指导单位出现。

管理人独立发拍阶段

之前无论是“浙江模式”还是“深圳模式”，其实践和推动都是因为“管理人”系非法人实体，网络平台尚不能解决其独立发拍资产的问题。为了彻底解决管理人独立发拍的问题，阿里拍卖团队经过多方努力找到了管理人独立发拍的方法和路径。

相较以往的破产资产网拍模式，“管理人独立发拍模式”使管理人可以自主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开设发拍账号，发布并处置破产资产，充分行使《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一款（六）项规定的“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的职责。

从今往后，网拍主体将不再仅限于法院，管理人可以独立发起拍卖。如有需要，以下内容请仔细阅读哦！

01

管理人开通阿里拍卖网拍账号流程

一、材料准备

1. 管理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照片(如复印件，请加盖管理人公章)。如银行账户系临时户，需提供该账户网络银行截图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2. 管理人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照片(如复印件，请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负责人应与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负责人一致。

3.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书和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因上述文书需要在拍品公告页面上展示，请准备清晰的原件照片，以展示管理人所在单位的精神风貌）。

4. 一个新注册的邮箱（**一定要新注册的**）。该邮箱将被注册为管理人的支付宝账号，所以一定为新注册的。

5.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上绑定的支付宝账号应当少于6个，否则会导致注册不成功。手机号码绑定的支付宝账号可通过手机号码登录<https://www.alipay.com/>，进入账号设置并进行实名账号查询。

二、开通网拍账号操作

1. 填写线上入驻申请材料前，请仔细阅读“提交开通阿里网拍账号申请资料注意事项，以避免退回修改影响工作效率的情况。【[点此查看开通阿里网拍账号申请资料填写注意事项](#)】

2. 点击下列网址提交线上申请：

网址：

<https://zc-paimai.taobao.com/zc/settle/govzc/index.htm>

完成全部操作后，请关注资料中提供的专用邮箱，如遇需要修改的会将修改事项通过向该邮箱发送邮件进行通知。

4. 审核组审核后, 如审核无误, 在 **1-3 个工作日内** 将管理人发拍的专用账户及密码信息发送至管理人在页面上提交的专用邮箱。

02

阿里拍卖平台破产管理人入驻流程

入驻申请网址:

<https://zc-paimai.taobao.com/zc/settle/govzc/index.htm>

在线签署协议: 阅读协议后, 勾选, 点击下一步填写入驻资料

1. 填写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填写为“XXXX (破产) 管理人/清算组”, 确保与管理人银行《开户许可证》一致, 此名称系统后续会用来注册淘宝账号;

(2) 邮箱用于支付宝账号注册, 请确保邮箱没有注册过任何淘宝或支付宝账号, 如不能确定, 一定要提交一个新注册的邮箱。

2. 联系人信息: 请填写本管理人团队日常办理破产网拍的成员的姓名及手机。

3. 开户银行信息为管理人《开户许可证》相关信息

4. 填写入驻信息: 负责人为管理人《开户许可证》上载明的破产团队负责人姓名 (注意: 不是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5. 填写委托授权关系

(1) 委托有效期未开始或结束均将导致无法发拍, 开始时间请与《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 结束时间请尽量填写一个长一些的时间 (建议 3-5 年)。

(2) 上传的委托授权文件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格式为图片, PDF 将被退回。因该处上传的文件将在拍品公告页面上展示, 请提供清晰的原件照片, 以体现管理人的精神风貌。

6. 等待工作人员入驻审核

(1) 审核结果通知: 一般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结果将通过系统发送邮件和短信到您预留的邮箱及手机号上, 请注意查收。

(2) 如果收到的通知结果显示您需要修改内容, 请重新登录到入驻页面进行对应修改 (注意: 必须使用原先提交资料时填写的账号登录)

7. 如遇退回

*修改页面地址:

<https://zc-paimai.taobao.com/zc/settle/govzc/index.htm>

审核结果显示已通过, 请您根据邮件和短信提示, 缴纳保证金, 管理人入驻保证金具体金额一般是 0, 如果是其他数据, 请缴纳保证金将锁定在贵管理人的支付宝账户中。

8. 入驻成功, 可以进行标的物发布了!

原文出处：神奇拍爱所微信公众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DABbF19v6hLhMjc105C6g>

会议新闻 | 吉林破产法学会举办“第6期长白破产法沙龙”

李雪 崔玉莹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举办 “第6期长白破产法沙龙”

2019年4月20日，“第6期长白破产法沙龙”在吉林大学前卫南区经信教学楼英特尔法学精英人才实验班教室召开，本期沙龙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吉林大学法学院债法研究中心主办，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协办，以“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漫谈”为主题展开讨论，来自吉林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领域的专家学者，省内外破产法官、优秀破产律师、破产清算行业代表六十余人参加会议。来自各行各业的“破人”围绕会议主题各抒己见，探讨我国个人破产制度建立的立法和实践前景，不断碰撞思想火花，集思广益，收获颇丰。

本期会议分为开幕式、单元讨论、闭幕式三部分。其中单元讨论分为四个主题：一是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必要性；二是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可行性；三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的破产免责制度；四是我国个人破产制度建立构想。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吕洪民在开幕式致辞中首先对破产法学会换届的圆满成功表示祝贺，并指出法学会建设活动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方面，法学与实务的结合对打造营商法治环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中央关注中小企业的发展，为保障诚信的企业家安心创业，逃避过度负债，个人破产清算对市场环境的改善优化会起到重要的作用，对吉林法学乃至东北振兴的意义也非同凡响。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任贵利在开幕式致辞中提出，个人破产尽管在目前的法律体系中没有独立成章，但已经零散的体现在很多法律文本中，司法实践中也有所涉及。不动产登记制度，货币的网络化，个人财产流向边界对个人破产法的建设起到了推进作用，个人破产的立法在激励创业创新，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法院执行难、压力大，保证司法审判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意义。

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债法研究中心主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齐明在开幕式致辞中提出，本次沙龙的选题初衷在于积极回应最高人民法院立法趋势和号召，希望以沙龙研讨形式为个人破产制度建立献计献策。个人破产问题是现今立法背景下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应该被提到日程上来，该问题的研究对各位“破人”来讲，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希望莅临本次会议的各位专家积极参与，就个人破产问题深入讨论，碰撞出思维的火花。

第一单元：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必要性

第一单元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广军庭长主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吕洪民副院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薛淼副庭长，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法院梁琳琳庭长，吉林大学法学院邢丹讲师分别发言。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吕洪民副院长从四个方面发表观点，认为设立个人破产制度背景下，第一，依法治国方略的背景下科学立法的必要性。重视立法质量，良法善治，并在此背景下建立快速的立法反应机制，适应社会的发展需要和法治理念。第二，法院实务中执行制度完善的必要性。把散落各方的辅助制度进行整合，用个人破产制度推动解决个人破产债务程序。第三，我国所处经济背景下优化营商环境的必要性。当今经济面临巨大的下行压力，应促进市场流通，进行供给侧改革。首先应当认识到制造业仍是立国之本，而制造业依赖的是中小企业，所以要建立使企业家安心创业、长期发展的制度。个人破产制度有利于保障企业家人身权和财产权，从过度的责任和负担中解脱出来。第四，我国社会发展背景下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必要性。在具备初步条件的相关制度体系下，如征信体系和个人所得税都对个人信用提出要求。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薛淼副庭长将问题归本到民法，从民法的发展历程，社会价值的更迭，道德底线的变化，保护与惩戒，和审判当中的困境几个方面探讨个人破产的必要性。首先，从民法的发展历程上，经济基础的变化导致公序良俗认知的变化，道德认知的变化也是个人破产法底线的变化。个人破产法应保护诚实而不幸的人，但如何判断诚实的群体，仍是很难解决的问题。其次，从保护和惩戒的角度看，债务人可以通过保险、财产转移和合同违约等方式逃债，但对于逃债惩戒措施能否及时施行、惩戒程度能否被债权人和债务人接受、惩戒实施的社会效果等问题仍然有待明确。最后，从立法技术层面审视，个人破产制度想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法院梁琳琳庭长从我国司法审判实践，生活经济的现实情况对构建个人破产制度的必要性提出以下看法。第一，构建个人破产制度是畅通执行不能案件的退出路径；第二，构建个人破产制度有助于优化和打造法制化营商环境；第三，构建个人破产制度有利于及时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化解债务危机。第四，构建个人破产制度是应对自然风险的有效选择。第五，构建个人破产制度有利于应对过度消费带来的系统风险。第六，经济全球化发展背景下个人经济生活需个人破产制度予以支撑。

吉林大学法学院邢丹讲师以社会法治必要性的角度进行分析，总结出四个需求。第一是立法需求。在既有的法律话语体系中自然人包括一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非法人组织如果有破产能力最终也会穿透组织体系归至自然人，因此用“自然人”表达制度更契合民法总则整个体系。第二是司法需求。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自然人“执行不能”的案件很多都是因为被执行人的客观不能造成的；从世界各国通例来看，“执行不能”也属于自然人应当承担的商业风险。第三是现实需求。信用卡的风险持续走高，消费观念转变需要提供破产路径给予修正。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增加，也需要破产制度给予其市场退出路径。第四是规范需求。现有的相关制度如限高令，被失信执行人名单，征信体系，不动产登记条例的实施，人民币无纸化、货币支付电子化网络化等制度有冲突、有交叉，零散、不成体系，需要自然人破产制度加以统合和规整。

第一单元发言结束后，进入自由讨论环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任贵利局长从审判实务上将个人破产制度在政治层面、道德层面和成本层面进行总结。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吕洪民副院长指出，立法不能回避个人破产制度，一定要注重中国的经济现状。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法务梁成祥主管从金融方面指出债权人利益要给予充分的考虑。吉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胡晓静教授提出，建立制度框架应该

考虑制定的必要性、设立的具体内容以及保障制度的实施。黑龙江鼎利清算破产事务有限公司**沈宏波**经理指出，实践中应解决个人负债问题。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贾茹**律师提出，个人破产制度应明确针对的群体。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广军**庭长总结第一单元发言，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中，个人破产制度是十分必要的。法治不仅要保护诚信，也要指引诚信。社会的发展会有道德力量指引，现实中的无力会有网络的辅助，未来可期。

第二单元：我国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可行性

第二单元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杨迪**副庭长主持。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申林平**研究员、黑龙江三维律师事务所**张旭航**律师、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曹险峰**教授、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贾茹**律师分别发言。

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研究员**申林平**阐述了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三个有利条件。第一，个人法律地位日益强大，私权利日益被尊重。自然人逐渐成为房地产和证券市场参与者的主力军，改革开放 40 余年来个人逐渐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事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破产将来在客观上也会成为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立法技术方面，我国部分地区的司法部门的立法技术和研究水平已经很发达，可以借鉴；第三，现有的相关制度一定程度上为个人破产立法提供了可实施的配套基础。如个人征信系统、不动产登记制度等，尤其是个人征信系统在央行的主导下已经较为完善。但目前也应该考虑和研究一些影响立法进程的客观社会现实情况。

黑龙江三维律师事务所**张旭航**律师从全国法院在解决攻坚战的实际视角探讨个人破产制度建立的重要性和可行性。第一，制度建立可以适度借鉴国外经验。可以在充分考虑我国国情的前提下借鉴国外的个人破产制度的先进经验，以高起点建立我国的个人破产制度；第二，民众法律意识的提高为个人破产制度建立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在公民法治意识提高的情况下，个人破产制度不但是可行的，而且也会为社会的发展发挥其制度价值。第三，逐步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个人破产制度建立的基本保障。自由财产制度有其自身的局限性，不能保证破产人肯定不会陷入生存困境，如果不能及时解决反而会引发更多的社会问题。第四，个人信用体系的建设为个人破产制度建立提供了实施条件。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对个人信用体系的建设为个人破产制度的实施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第五，我国已通过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极大地推动了我国诚信体系的建设。通过推进网络查控系统建设，基本实现了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的“一网打尽”，破解了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管理上的难题。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曹险峰**教授提出，个人破产问题首先需要关注两个前提性问题。第一，在引入国外制度或规则时，对其法理基础，对其利与弊都要有清醒的认识。私法中存在一个所谓“双向主体正当性原则”。其强调，赋予某一主体以权利，不能仅凭其需要救济这一点理由，还要看到为何要且仅要另一主体负担义务。具体到个人破产领域，即，要说明债务人个人破产为什么对于债权人而言是正当的，是其应予负担的。第二，要对制度或规则的配套机制与适用背景有清醒认识。例如，单纯来看法国物权法上的意思主义，似乎不可理解其如何避免一物二卖，但如果注意到该主义的配套措施——公证人制度，就会发现这不是一个

问题。所以，我们今天谈及个人破产时，既要精力放置到个人破产制度本身，也要将精力放置到其配套措施上来。

吉林良智律师事务所**贾茹**律师从破产管理人的角度切入，以个人破产进入的成本为研究对象对个人破产制度的可行性予以分析，以时间为线索，精致的数据统计，对诚信体系建设进行了全景记录和解读。重点论述了个人破产的制度基础——大数据联网。分别是身份信息联网，信息账户联网，婚姻信息联网，企业信息统一查询，联合惩戒，各部门信息联网，房地产信息联网和海外国际账户金融互动。

第二单元发言结束后，参会嘉宾针对上述发言内容展开讨论，各抒己见，碰撞出学术和实践的火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薛淼**副庭长提出，债务人在国籍间转变期间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农户破产的经营权是否可分配，资源性资产进行股份化配股后是否属于破产财产等具体问题仍有待明确。吉林证律师事务所**王国峰**主任提出，应当将惩戒放在首位，保护放在侧位。如果不设立严格的门槛和界限，会导致司法人力无法适应大量案件。还要注意信访问题和裁判者风险问题。最后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杨迪**副庭长站在可行性角度总结发言，提出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提高债权债务处理的效率。

第三单元：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的破产免责制度

第三单由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债法研究中心主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齐明**教授主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杨迪**副庭长、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于莹**教授、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王旭东**律师、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赵鑫**合伙人、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副秘书长、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李闯**合伙人进行发言。

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债法研究中心主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齐明**教授首先对前两个单元中涉及到的主体问题、债务财产问题、受理案件的标准问题回顾总结，提到我国的破产免责制度在198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有所体现，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删除了这一规定，学界一直在回避中国现行破产法是否有免责机制，企业法人可以通过消灭法人来回避这个问题，但个人破产制度将无法回避。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杨迪**副庭长运用审判思维，从行政法角度表达观点。首先明晰破产免责的概念，除了现有法条中的表述和法人本位制度，从法理上讲法人被破产后不是所谓意义上的破产免责，是主体的消亡导致权利义务的灭失。其次，个人破产必须免责，否则没有探讨的意义。在破产重整中，常见采用协议的方式对债务进行事实上的核销，那么协议上的调整是免责吗？再者，个人破产应当是保护主义。最后提出在技术问题上有以下关联点。第一，税收问题的分配顺位上，现有的安排和法条不足以解决问题。第二，行政登记对财产明细的确权作用，梳理受理条件和利害关系。第三，社保体系建设问题，在社保的履责行为上，要区分可诉和不可诉。第四，行政处罚问题，行政机关的态度是作出罚单，达到执行指标而不是执行巨额罚单，这是公法和私法的冲撞。第五，最难的是行政执行协调问题，前期探讨了许多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还应当在裁决书里把行政行为的合理性放在合理位置。实际中，当地政府未经过法律程序处置财产，政府对于自身职能权限认识不明确。行政法官应将商事行为剥离出来，不要涉及商业决议的认定，要警惕行政权滥用带来的社会损耗。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于莹**教授对于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提出以下观点：第一，允许个人破产给债务人自由生活的机会，个人破产制度发挥着社会保障的功能，防止个人由于不当的投资决策导致的困境。第二，破产程序中止执行阻止偏颇清偿，使得所有债权人可以参与到破产程序中。第三，破产撤销制度可以收回偏颇清偿财产，更有利于所有债权人利益的平等实现，第四，个人破产制度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实务中债务人可能会在清偿不能的情况下逃跑、隐匿，造成社会秩序混乱。第五，个人破产制度对于债务人来讲类似于公司中的有限责任，可以激励创业。个人破产制度应当在解决以下三个问题的基础上建立：首先应当充分论证个人破产制度和信用体系建设的因果关系。其次要解决如何建立有效制度，防止制度被债务人滥用的问题。最后借鉴国外成熟的个人破产法律制度，建立可行的详细制度。

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王旭东**律师认为，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有以下两方面的功能：第一，实现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性。即：化解债权迟迟无法兑现、债务久拖不决的僵局，满足市场经济各参与方对于“可预见性”的需要。无论个人破产制度将最终的风险如何分配，这种确定性的设计均能使债权人或债务人对其行为做出更有效率的安排。第二，个人破产制度能够解决资源分配的有序性问题，避免争相行使权利所出现的无序状态。例如在诈骗案件中，被告人用后债偿还前债、或是案发后部分被害人抢先获取有限的被告人财产时，其他被害人的权利便不可避免地受到侵害，由此极易诱发恶性催债、暴力讨债等情况的出现。

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赵鑫**合伙人认为：首先，个人破产制度建立是必然趋势，原因在于：第一是从各国情况来看，中国推行个人破产制度是大概率事件。第二是最高法院积极推动。第三是权威学者倡导。第四是实践中有迫切需要。其次，破产免责的范围仅限于免除民事责任，不应当免除行政责任，应受到资格限制与权利限制。破产免责不能成为债消灭的常规方式，只能成为一种不得已的手段。再次，只有对“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才能进行破产免责，应建立科学的识别机制，设立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最后，关于个人破产之后再次资不抵债是否可以再次申请破产、债权人是否需要为过度负债问题负责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明确。

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副秘书长、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李闯**合伙人表示同意破产免责制度，并指出个人破产被快速推动的原因可能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民营企业过度负债问题，二是信用卡、校园贷造成的大学生负债问题。个人破产法现阶段发挥的主要作用应当是解决民营企业过度负债的问题，其适用应该严格限制于商人，解决企业家在商事活动中的过度负债而产生的清偿责任。破产免责制度的构建不会产生逃避负债的问题，而是要为了更好的打造营商环境，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利益，做到免责起码要经过法院申请、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这三个环节层层把关，据此能筛选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

第四单元：我国个人破产制度建立构想

第四单元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薛淼**副庭长主持。榆树市人民法院**王亮**副院长、吉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潘红艳**副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谢登科**副教授分别发言。

榆树市人民法院**王亮**副院长提出，第一，个人破产法的设立要实现其让社会资源有效配置，社会经济运行有序高效的价值和目的；对于债权人或债务人利益保护与否、力度大小都是实现该目的手段。而且立法不应只考虑具体事项的成本，而应

从解放生产资料的角度出发。第二，个人破产当然需要划定自由财产，此时应注意与共有财产的划分。个人破产要有事免责机制，但对于如赡养、侵犯他人身体、恶意而为的债，不能免责。免责和复权的时候需要破产人诚实，如果不诚实不能免责和复权。而且免责和复权不应实施申请制，可以当然免责和免责和复权，留给债权人异议权，有其举证证明破产人不诚实的情况。另外，要注意破产和执行之间的衔接。

吉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潘红艳**副教授以保险合同为切入点、结合个人破产制度，就财产合同和人身合同两个方面展开讨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破产将导致财产被执行，保险当然被解除。在人身合同中，个人破产则体现在投保人破产、被保险人破产和受益人破产三个方面，其中受益人和被保险人破产因为没有实在利益所以涉及到的问题不多，但对于投保人破产，因其享有现金价值的权利，现金部分可以被执行，可能会面临被保险人不同意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潘教授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转换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将保单转让质押等方式解决投保人破产所面临的问题。

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谢登科**副教授提出，第一，个人破产制度的构建，首先要确定设立的目的和初衷，基点是保护债权人还是保护债务人。第二，明确个人破产和企业破产的区别，个人破产参照企业破产的程序，但二者存在区别，个人破产是个人财产的死亡，同时也意味着再生。第三，个人破产是对个人债权债务的集中执行制度，债权是否应当经过审查，面临大量异议的处理方式也是构建个人破产制度是应当予以考虑的内容。

闭幕式环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薛淼**副院长闭幕式致辞中提出，作为“破产人”，应当为个人破产法的发展和破产法的明天做出贡献。

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吉林大学法学院债法研究中心主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齐明**教授在闭幕式致辞中提出，现在我们对个人破产制度无论是看好、担忧或者批判都不重要，个人破产的发展已经箭在弦上，我们对此要做好准备，致力解决个人破产制度立法中可能出现的不利问题，为个人破产制度立法献计献策。

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自成立起就致力于搭建东北三省一区破产专业人士交流平台，努力解决破产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整合集体智慧。通过一系列短兵相接，火花四溅的优质活动，让生活上的斯文雅士变为寻求真理的莽汉，为法治事业的发展作出破人的贡献。

文/李雪 崔玉莹

图/焦秋雪

感谢吉林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秘书处授权推送。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d8CYNsDID0YRx1bYjVkumA>

嵊州法院 | 召开首例撤销破产程序中债权人会议决议听证会

浣纱律所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破产法司法解释三施行后 首例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听证会 在嵊州市人民法院召开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 时,《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施行后嵊州市人民法院第一案债权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由嵊州市人民法院组织申请人、管理人等各方进行听证,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冯阿华、范永兴律师参加听证。2018 年 11 月 29 日,嵊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683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对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对被申请人嵊州市城南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系本案抵押权人。

2019 年 3 月 29 日,嵊州市城南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该决议涉及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债务人财产内容表述如下:“对于通过买卖、支付了大部分房款且已实际交付的商铺,或依法抵销债权债务关系等合法途径获取商铺的购房户,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解释,不列入债务人财产”,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认为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三条及物权法第九条等规定,申请人的抵押担保债权业经人民法院判决确认,经管理人审核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均不持异议,且破产受理时上述担保财产仍登记于债务人名下,应依法认定为债务人财产,故《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该部分决议内容违法,侵犯了含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破产法第 64 条第 2 款以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等规定,向嵊州市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撤销该债权人会议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听证程序中,申请人代理人就申请事项、申请事由等向合议庭作出陈述,管理人就《债务人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中异议内容作出解释、说明。在合议庭的主持下,申请人、管理人分别就争议事项提交相应证据。该案合议庭在充分听取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及嵊州市城南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意见后结束听证程序。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 12 条规定的施行,弥补了企业破产法第 64 条第 2 款关于债权人决议可撤销规定的实施路径及具体依据,明确了债权人会议召开程序违法、表决程序违法、内容违法及超越职权四种情形下可撤销,为债权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加强债权人会议监督权的行使,促进管理人依法履职发挥了积极作用。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法律资讯 2019.4

感谢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供稿!

公号责编: 朱琳薇

文章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InkD5LfBXt2LEQqZwtJjmA>

最高法院 | 公司法司法解释（五）全文发布

人民法院报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最高法出台公司法司法解释（五） 就股东权益保护等适用法律问题作出规定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就股东权益保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规定。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的重要软实力、核心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讲话时指出，营商环境就像空气，只有空气清新了才能吸引更多投资，要创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李克强总理在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要推动改革开放取得新的重大成果，善用高水平开放倒逼深化改革，提升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司法的保障。保护投资者权益是我国公司法重要立法目的之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院司法职能，平等保护各方主体权益、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内制定出台司法解释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可以更加有效地维护社会关系稳定和生产生活秩序，增强市场交易的可预见性，对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规定》共六条，主要对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关联交易合同的无效与撤销、董事职务的无因解除与离职补偿、公司分配利润的时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解决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作了规定。

《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内外部责任。随着经济发展，法人规模逐渐扩大，内部结构逐渐复杂，关联交易逐步增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随意挪用公司资金，转移利润的现象屡见不鲜，严重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对于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明确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民法总则第八十四条在此基础上，将适用范围扩展到全部营利法人。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时，相关行为人往往会以其行为已经履行了合法程序而进行抗辩。为此，《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给予受侵害的公司救济权利，强调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规定》明确，尽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但如果结果上存在不公平，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依然可以主张控股股东等关联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将股东代表诉讼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关联交易合同行为中，在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而公司不起诉的情况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请求确认关联交易合同无效或者撤销该合同。

《规定》规范了董事职务无因解除。对公司董事职务的无因解除与离职补偿进行了规范，廓清董事与公司的关系，强调董事职务解除的随时性与无因性。《规定》明确了董事任期未届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也可决议解除其职务。同时规范了法院审理董事因职务解除与公司就补偿问题发生的纠纷时，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对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进行了指引。需要注意的是，职工董事不由股东决议任免，因此不存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其职务的情形。

《规定》规范了公司分配利润的时限。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是公司直接融资的主要对象，依法维护股东权利，是依法保护营商环境的条件和基础。而中小股东由于其持股比例的限制，在公司中处于弱势地位，《规定》从中小股东利益出发，首先从利润分配请求权方面着力保护公司股东权利。利润分配请求权，是指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或股份比例请求分配公司利润的权利。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对于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已赋予了相应的司法救济，《规定》又进一步提出了公司完成利润分配的时限要求，明确公司至迟应当自作出分配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使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落到实处，充分保护股东权利。

《规定》构建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歧解决机制。基于公司永久存续性特征，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产生重大分歧，导致公司僵局时，只要尚有其他途径解决矛盾，应当尽可能采取其他方式解决，以维持公司运营，避免解散。解决公司僵局一般采用股东离散方式来避免公司解散，但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其人合性特征，股权转让受到诸多限制，不愿意继续经营公司的股东退出公司较为困难，通过在诉讼过程中指引股东协商解决分歧，以调解方式解决股东退出问题，对于解决有限责任公司僵局，维持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有特殊的意义。

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外商投资法，表明我国已进入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亟待我们对此进行更快适应。出台《规定》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要求，也是适应新时代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党和国家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工作大局，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已于2019年4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29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2019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6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4月29日起施行)

法释〔2019〕7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就股东权益保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解除的原因、剩余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第四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 (二) 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三) 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 (四) 公司减资;
- (五) 公司分立;
- (六) 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29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或者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法律资讯 2019. 4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19 年 4 月 28 日第 1、3 版。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ZYCri_KIySsy0Vs0jgRb-A

最高法院 | 就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答记者问

最高法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相关负责人就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答记者问

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以下简称《规定》），就股东权益保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规定。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相关负责人。

记者：请具体介绍一下本司法解释的制定目的和意义。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以下简称《规定》）制定的主要目的就是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保护投资者权益也是我国公司法的重要立法目的之一。制定司法解释，对公司法适用中的相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就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的具体举措，有利于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这是《规定》制定的初衷和根本目的。

《规定》只有6个条文，但内容非常丰富，切实提升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一是，《规定》明确了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同时规定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提起代表诉讼，请求对关联交易中相关合同确认无效与撤销，为中小股东提供了追究关联人责任，保护公司和自身利益的利器。二是，《规定》明确了董事职务的无因解除与相对应的离职补偿，厘清公司与董事的法律关系，增强股东权益保护，降低代理成本。三是，《规定》明确了公司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完成利润分配的最长时限，使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落到实处；四是，《规定》建立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解决机制，强调法院在相关案件审理中强化调解，引导股东协商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

记者：《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能否具体介绍一下？

答：规范关联交易是《规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关联交易是把双刃剑，正常的关联交易，可以稳定公司业务，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发展。但实践中发现，一些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利用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控制地位，迫使公司与自己或者其他关联方从事不利益的交易，以达到挪用公司资金、转移利润的目的，严重损害公司、少数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民法总则第八十四条在公

司法规定的基础上，将适用范围扩展到全部营利法人。本次司法解释制定中，对于关联交易分两个层次规范：第一个层次是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部赔偿责任；第二个层次是否认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的效力。

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赔偿责任问题。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履行法定程序不能豁免关联交易赔偿责任。实践中，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时，相关行为人往往会以其行为已经履行了合法程序而进行抗辩，最主要的是经过了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批准，且行为人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等。但是，关联交易的核心是公平，本条司法解释强调的是尽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但如果违反公平原则，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依然可以主张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鉴于关联交易情形下，行为人往往控制公司或者对公司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身很难主动主张赔偿责任，故明确股东在相应情况下可以提起代表诉讼，给中小股东提供了追究关联人责任，保护公司和自身利益的利器。

关于关联交易中相关合同确认无效与撤销的问题。在这方面，《规定》实际扩展了股东代表诉讼的适用范围，将之扩大到关联交易合同的确认无效和撤销纠纷中。

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下，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如果合同存在无效或者显失公平等可撤销情形，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直接请求确认合同无效或撤销该合同。但是关联交易合同不同于一般的合同，是关联人通过关联关系促成的交易，而关联人往往控制公司或者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即使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公司本身也很难主动提出请求。故在关联交易中，有必要给股东相应救济的权利。在公司不撤销该交易的情形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根据法律规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来维护公司利益，进而维护股东自身利益。

记者：《规定》有关董事职务无因解除的规定应如何理解？是否会影响董事的正常履职？

答：《规定》廓清了公司与董事的关系，明确了公司可以随时解除董事职务。我国公司法中仅规定了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我国公司法上，对董事与公司的关系并无明确的规定，但公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中已经基本统一认识，认为公司与董事之间实为委托关系，依股东会的选任决议和董事同意任职而成立合同法上的委托合同。既然为委托合同，则合同双方均有任意解除权，即公司可以随时解除董事职务，无论任期是否届满，董事也可以随时辞职。

无因解除不能损害董事的合法权益。为平衡双方利益，公司解除董事职务应合理补偿，以保护董事的合法权益，并防止公司无故任意解除董事职务。从本质上说，离职补偿是董事与公司的一种自我交易，其有效的核心要件应当是公平，所以本条强调给付的是合理补偿。我国合同法中明确规定了委托人因解除合同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本条对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的自由裁量权行使进行了相应指引。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公司中还存在职工董事。因职工董事不由股东决议任免，因此不存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除其职务的情形。

记者：《规定》有利于中小投资者行使利润分配请求权，能否详细介绍一下？

答：利润分配请求权是股东的一项重要权利，但中小股东在行使这项权利时有时需要司法的帮助。此前制定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中规定了股东以诉讼形式强制公司分配利润的条件。根据该规定，如果没有作出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股东要求分配利润不能得到支持；公司作出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强制分配。但如果过分长期不分配利润，符合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形，则强制分配利润的请求能够得到支持。《规定》在此基础上具体规定了公司完成利润分配的时限要求，使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落到实处。

《规定》明确了利润分配完成时限的原则：分配方案中有规定的，以分配方案为准；分配方案中没有规定的，以公司章程为准；分配方案和公司章程中均没有规定，或者有规定但时限超过一年的，则应当在一年内分配完毕。鉴于公司一般计算年度利润，故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要在一年内完成分配，这一时间符合实际做法。

如果具体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配时间超过了章程的规定，股东可能更希望按照章程规定的时间进行分配。这属于公司决议内容违反章程规定，符合决议可撤销情形，股东有权依法起诉撤销该决议中关于分配时间的部分。分配时间被撤销后，则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本条明确了公司决议可以部分撤销，决议部分撤销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但是如果该分配时间与决议其他部分密不可分，则不能单独撤销分配时间。故能否撤销需要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具体确定。

记者：《规定》对调解作出专门规定，调解这种方式对于纠纷解决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吗？

答：您所说的是《规定》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歧解决机制的规定。

基于公司永久存续性特征，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产生重大分歧，使公司无法正常运营，出现公司僵局时，只要尚有其他途径解决矛盾，应当尽可能采取其他方式解决，从而维持公司运营，避免解散。解决公司僵局一般采取股东离散方式来避免公司解散。但是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其人合性特征，股权转让受到诸多限制，不愿意继续经营公司的股东退出公司较为困难。目前通过调解方式在诉讼过程中实现类似的效果是一条可行途径。故在审理相关案件中强调调解，对于解决有限责任公司僵局有特殊的意义。而这类案件调解往往更为复杂，要求更高的专业性，故需要在司法解释中作出相应指引。

我国公司法中并非没有股东分歧解决机制，如我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购请求权。此外，我国证券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六条规定了上市公司股份被收购达到30%时，法律保护少数股东的强制出售权。《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五条也规定法院判令公司解散时应当注重调解。上述规定体现了尽力避免司法解散公司的要求。但上述规定适用范围偏窄。《规定》继承了此前的分歧解决机

制，并扩大适用范围，将其扩大到所有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的案件纠纷类型中。

通过调解，可以由愿意继续经营公司的股东收购不愿意继续经营公司股东的股份，类似于股份强制排除制度；可以由公司回购股东股份，类似于股份回购制度；可以由公司以外第三人收购股东股份。争议股东股份被收购后，退出公司，公司僵局即可解开，从而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转让股份不能实现的情形下，通过调解，实现公司减资，使得争议股东“套现离场”，其余股东继续经营减资后的公司，也可以使得公司存续；公司分立则使得无法继续合作的股东“分家”，各自经营公司，也使得公司以新的形式存续。

无论股权在股东之间转让、公司回购股份、股份转让给公司外第三人还是减资、公司分立等，都有各自的条件和程序性要求。法院在调解过程中要注意指导当事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相应程序。例如，公司回购股东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注销该股份。公司分立的，应当公告债权人清偿债务等。故本条强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记者：孙航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VS9AEM6cGCBi76X0iRQ0HQ>

杭州法院 | 破产审判保障营商环境建设十大典型案例

杭州中院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2016 年-2018 年，杭州两级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 528 件，审结 285 件，促使 230 余家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近 50 家企业获得新生。2019 年 4 月 28 日，杭州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破产审判保障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

目录

1.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省内首例国有“僵尸企业”成功处置（杭州中院）
2. 中江控股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转清算案——特别疑难重大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杭州中院）
3. 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外资商重整投资人成功引入（杭州中院）
4. 桐庐新恒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省内知名旅游项目涅槃重生（桐庐法院）
5.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清算转重整案——从破产清算到高效重整（萧山法院）
6. 杭州中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快速高效重整的范本（富阳法院）
7. 浙江新广发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转和解案——执破衔接与破产和解制度的成功适用（临安法院）
8. 浙江盛和居公司等 13 家企业破产清算案——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范本（萧山法院）
9. 杭州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有效运用（余杭法院）
10. 杭州申浙家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合并重整案——涉食品供应保障民生项目的成功挽救（富阳法院）

一、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省内首例国有“僵尸企业”成功处置

【案例索引】

杭州中院（2016）浙 01 民破 21 号

【关键词】

“僵尸企业”处置 职工安置 境外资产处置

【背景事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系浙江省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国际航运企业。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因国内外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该公司陷入严重经营困境，成为典型的“僵尸企业”。根据中央和浙江省委、省政府要求，2016 年 5 月开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对水运板块进行改革重组。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让远洋公司退出市场，成为省国资水运板块改革重组以及“僵尸企业”处置的一项重点工作。

【审理经过】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债权人申请，杭州中院裁定受理远洋公司破产清算案。远洋公司债权人共 14 家，申报债权 109 亿元，涉职工 290 人、持股职工 233 人。2016 年 9 月 23 日，远洋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2016 年 10 月 25 日，法院裁定宣告远洋公司破产。同年 11 月 16 日，根据前期指导制定的职工安置预案，远洋公司职工安置工作基本结束，总体平稳有序。2017 年 1 月 17 日，实际属远洋公司资产的 12 艘外籍远洋船舶全部处置完毕并向收购方交付。此后远洋公司各类资产陆续处置完毕，各历史遗留问题在多方协调后顺利解决。2018 年 7 月，远洋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法院裁定予以认可。2018 年 12 月，杭州中院裁定终结远洋公司破产程序。

【工作实效】

该破产清算案系浙江省处置国有“僵尸企业”第一案。通过破产程序中卓有成效的工作，远洋公司数百名职工得以妥善安置，所涉的 12 艘大型外籍船舶在破产宣告后不到 3 个月即处置完毕。该案中的职工安置模式对国有企业破产具有借鉴意义，境外资产的处置路径也是跨境破产中可尝试的一种有效模式。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良好，在破产审判助推国有“僵尸企业”处置、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具有典型意义。

【外界评价】

时任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赵一德批示：中院对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处置，体现了中院的大局意识，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来源：杭州中院）

二

中江控股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 合并破产重整清算案—— 特别疑难重大关联企业合并破产

【案例索引】

杭州中院（2012）浙杭商破字第 1 号

【关键词】

合并破产 刑民交织 重整转清算

【背景事实】

2011 年底，“中江系”债务危机爆发，中江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俞中江实际控制及参股企业 60 多家，负债百亿，涉及多项产业，包括酒店、化工企业、在建楼盘等；涉及职工上千，维稳压力大；债权人众多，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刑民交织问题凸显，杭州市委成立了专门维稳稳定工作小组进行处置。

【审理经过】

自 2012 年 3 月起后，经债权人针对申请，“中江系”30 家关联企业的破产申请陆续由杭州中院、余杭法院、建德法院受理破产申请。2013 年 9 月，经管理人申请，杭州中院裁定对存在混同的 30 家“中江系”企业合并重整。后因重整失败，经法院裁定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中江系”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共计 574 家 70 亿余元。“中江系”资产共 4 大类别批计 24 处，核心资产为温德姆酒店，历经 2012 年到 2014 年 3 轮招商引资，2015 年到 2016 年 5 次公开拍卖才最终依法处置完毕成交。因初步显现的资产大部分已设定抵押，预计面对该案件普通债权人清偿率极低的客观情况，为合理清偿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率，管理人在政府相关部门协助下管理人做了大量工作，想方设法核查、追讨隐匿资产和应收款，将追回款项及相关企业经营结余款纳入普通债权清偿，有力提升了普通债权清偿率。2018 年 1 月 12 日下午，“中江系”30 家企业合并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表决通过了。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并最终通过。第一次分配已经完成。

【工作实效】

该案体现了杭州法院在审理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破产案件中对府院联动机制的有效探索，为此后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建立积累了有益经验。该案还在实质合并破产的实体认定标准、程序要求，以及破产程序与刑事程序的衔接配合方面作出了有益尝试，为后续类似问题处理提供了参考。

（来源：杭州中院）

三、

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 外资商重整投资人成功引入

【案例索引】

杭州中院（2015）浙杭商破字第5号

【关键词】

引入港资 重整 重工业企业

【背景事实】

中高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高公司)是浙江省重点工业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到2015年间，因船舶行业不景气造成订单产量下滑和为关联公司高额担保，中高公司资不抵债，数家银行贷款无法收回、200余家供应商货款无法保障、200余名职工亟待安置。

【审理经过】

2015年9月18日，杭州中院裁定受理中高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高公司债权人260余家，共申报债权约24亿元，职工200余人，涉及职工债权约3000万元。中高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约2亿元，主要资产均已抵押。受船舶行业整体形势萎靡的影响，重整工作面临重重困难：一波三折。机器设备长期存放价值贬损严重，原意向重整投资方放弃投资计划，200余名职工亟需安置等。管理人创新采用公开推介招募意向方和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性地筛选了全国近百家同产业和衍生产

业的大型企业，发出进行重整邀请和对接，并同时产业领域内具有影响力的平台进行重整招商推介。最终经多轮深入沟通与谈判，最终成功引进大型知名企业集团参与重整，由其下属香港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方，有效引人入了外资并形成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进行外商投资。2018年10月25日，杭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工作实效】

该案成功引进知名外商投资者参与境内破产企业重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债务人通过重整完成进行产业转型升级，让老牌传统重工业生产型企业重新焕发生机。通过将核心资产出资成立新公司并转让新公司股份给投资者的出售式方式实施重整模式，完整保持债务人破产企业有效营运价值，并。重整中充分挖掘和实现破产企业资产价值和重整价值，保护了职工与普通债权人的利益，化解了社会不稳定因素。

（来源：杭州中院）

四、

桐庐新恒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 省内知名旅游项目涅槃重生

【案例索引】

桐庐法院（2017）浙0122破3号、（2017）浙0122破7号

【关键词】

破产不停产合并重整 台资企业

【背景事实】

桐庐新恒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恒基公司）及杭州米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米勒公司）均系台资企业，两家债务人破产企业名下的巴比松庄园位于桐庐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旁，占地近千亩，是“杭州—千岛湖—黄山”国家级黄金旅游线上一个独具法国风情的大型度假庄园，是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旅游项目。因经营不善，两公司陷入困境。

【审理经过】

2017年4月1日、7月18日，桐庐法院先后裁定受理新恒基公司及米勒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破产程序中，为提高两家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吸引更多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制定了酒店监管方案，由原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酒店实际运营，保障破产期间的员工工资、税收、运营成本等。为充分发挥资产的整体价值，也鉴于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能，管理人以两家企业的名义联合对外进行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终以4.38亿元价格招募到合适的投资方。因两家企业存在高度混同，通过听证会听取债权人及有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合并破产，桐庐法院依法裁定认可。2018年10月23日桐庐法院裁定新恒基公司及米勒公司由合并清算转为合并重整。11月27日，两公司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同年12月4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工作实效】

该案在审理期间，实行“破产不停产”，有效保障了百余名职工的合法权益，成功实现了破产企业整体资产的保值增值。通过采用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方式，提升了重整质效。该案是桐庐地区首例重大重整案件，重整计划的顺利通过和执行有效盘活了使区域经济资源，并实现腾笼换鸟、有效盘活，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突出。

【外界评价】

该案成功审结后，桐庐县委主要领导批示：总结好案件处置在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整治效果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推进其他类似风险企业的成功处置！

（来源：桐庐法院）

五、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清算转重整案—— 从破产清算到高效重整

【案例索引】

萧山法院（2018）浙0109破11号

【关键词】

执行转破产 清算转重整 程序创新

【背景事实】

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等三家“宇田系”公司均为化工类企业。自2015年开始，“宇田系”公司陆续在多家法院涉案45起，并相继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涉案标的达3.2亿余元。“宇田系”公司名下财产除宇田科技的厂房及部分动产外，基本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如直接通过执行处置，将导致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接近0。债权人申请执行转破产程序。

【审理经过】

2018年8月1日、9月21日，萧山法院先后裁定受理“宇田系”公司破产清算案。

作为化工类企业的“宇田系”，如进行破产清算，排污许可权等无形资产价值将无法实现变现价值。为加快案件办理，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创新程序，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启动重整程序，通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了重整投资人，与重整投资人订立了附条件（需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生效的重整投资协议，拟定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人提供3.3亿元重整资金以获得“宇田系”公司的核心资产。

“宇田系”公司申报债权192家，共8.78亿元，涉及在职职工近180人，职工债权近400家[MJ1]包括离职职工债权共367家，金额1646万元。重整投资人为获得“宇田系”公司的核心资产提供3.3亿元重整资金用于清偿各类债权。重整计划安排的分配方案对普通债权的分段清偿率进行区分，20万元以下清偿率为50%，20万元以上约为19%，有效平衡了该类债权人的利益和风险承担。管理人提请表决的《清算程序转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等事项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均获得通过。重整计划已基本执行完毕。

【工作实效】

本案系根据最高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要求，有效化解执行积案、公平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精准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典型案例。通过破产重整，“宇田系”公司的排污权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得以实现，普通债权清偿率大幅提高。通过程序创新，在充分论证重整可能性的基础上，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启动重整程序，将破产转重整、重整计划（草案）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提请表决并获通过，简化了破产程序，案件受理后120天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制定、表决和批准，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来源：萧山法院）

六、

**杭州中旺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
快速高效重整的范本**

【案例索引】

富阳法院（2018）浙 0111 破 12 号

【关键词】

重整担保债务继续营业

【背景事实】

杭州中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旺公司）曾是富阳本地“工业 20 强企业”。由于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浙江永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担保，中旺公司背负担保债务 3.7 亿元，企业债务规模迅速上升，面临资不抵债危险。

【审理经过】

2018 年 5 月 28 日，富阳法院根据中旺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中旺公司破产重整案。根据企业的状况，法院依照管理人的申请决定企业继续营业。经过招募程序，管理人选定上饶市富旺环保科技有限某公司作为投资者方。2018 年 7 月 12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8 年 8 月 23 日，法院裁定批准中旺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该案审理中主要做法：一是指导企业平稳有序继续营业。为稳定近百职工，避免企业停产导致机器设备贬值，管理人与潜在投资人协商以承包经营的方式继续封闭营业，严格约定经营模式、资产负债分割、风险承担、监管方式等内容。二是提高破产案件的审理效率。为尽快盘活资产，中旺公司实现了在 1 个半月内召开债权人会议、投资者招募、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与表决。三是充分保障各方利益。中旺公司的机器设备易腐蚀，简单变卖处置，资产将严重缩水，以重整方式延续企业的经营，实现了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最大化。

【工作成效】

破产制度除了承担市场出清的功能外，其另一项重要功能主要体现在积极救助有前景的市场主体。该案快速有效审结后，新生的企业生产正常，职工队伍稳定，据富阳 2018 年 10 月的统计数据，中旺公司位列富阳工业企业第 24 位，社会效果良好。

【外界评价】

该案成功审结后，中旺公司重整投资人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富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表示：感谢富阳法院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和营商环境，保障作为外地投资者的我方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参与重整程序。职工吕丰满表示：重整过程中，劳动者权利得到了实实在在的保护，很高兴看到企业的重生再造。债权人中行杭州富阳支行表示：债权人以主人翁的身份参与重整程序，对关系自身权益的事项，法院充分保障了我们债权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和表决权。

（来源：富阳法院）

七、

浙江新广发置业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转和解案——

执破衔接与破产和解制度的成功适用

【案例索引】

临安法院（2017）浙 0185 破 1 号

【关键词】

执行转破产重整转和解

【背景事实】

浙江新广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发公司）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近年因经营不善陷入困境，形成大量强制执行案件。

【审理经过】

2017年3月2日，临安法院裁定受理新广发公司破产重整案后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核查，92家申报债权人中认定83家，金额7.27亿元。

破产重整期间，新广发公司的股权被其他法院查封冻结，公司重整出现障碍。

2017年12月15日，新广发公司向法院递交和解申请。经听证，2018年1月19日临安法院裁定该案进入和解程序。2018年2月9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广发公司及投资人滨江公司共同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同年2月22日，法院裁定批准认可协议。根据和解协议草案，该案和解执行期限自2018年2月23日起至

2018年5月22日止。截止2018年5月22日，除3户债权人因尚对债权有异议或主动要求暂缓支付之外，全部和解执行款已付清。

【工作成效】

该案始终贯彻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宗旨及不放弃为企业寻找重建重生可能的理念，法院通过分析债务人企业状况，及时调整办案思路，从执行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再从破产重整转为破产和解，最终实现债权100%清偿，既维护了债权人利益，也有力解决了执行难题，破产企业得以重生，成效明显。

（来源：临安法院）

八、

**浙江盛和居公司等13家企业
破产清算案——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范本**

【案例索引】

萧山法院（2016）浙0109民破12号等

【关键词】

老年人权益保护 居住权 合并破产

【背景事实】

浙江盛和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居公司）、鼎盛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鼎盛系”企业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5年6月，因“鼎盛系”企业资金链断裂，盛和居公司开发建设的紫荆老年养生公寓项目停工。该项目被列入浙江省服务业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杭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及萧山区“十二五”规划老年事业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涉及349户、近700名老年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引起了省、市、区三级党委及政府的高度关注。2015年至2016年间，“鼎盛系”其他企业也出现了非正常经营情况，企业自救无成效。

【审理经过】

2016年7月，经债务人申请，萧山法院裁定受理“鼎盛系”13家企业破产清算案件。

“鼎盛系”企业破产案件受理前，349户老年消费者与盛和居公司签署了《紫荆老年养生公寓使用合同》并全额支付了参照商品房销售价

格确定的入住保证金，总额约 3.34 亿元，逾期交房违约金约 4317 万元。为准确定性该类债权留出空间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在破产程序中，上述款项如何定性成为难题。经管理人申请，法院同意将入住保证金作为或有债权，临时确定债权额以行使表决权。2016 年 10 月 15 日，“鼎盛系”13 家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各表决事项获得高票通过。根据财产变价分配方案，管理人在竞买人同意向正常交易的老年消费者交付房屋、保障其基于合同而享有居住使用权的条件下，对紫荆老年养生公寓项目通过网络司法拍卖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成功处置。2018 年 1 月底，紫荆老年养生公寓提前向老年消费者交付使用。

【工作实效】

本案是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有效维护区域稳定、确保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人民居住权的典型案例。在现有法律体系尚未将居住权确认为物权性权利的情境下，通过将老年消费者申报的入住保证金作为或有债权，合理运用债权人会议表决制度，让老年消费者参与破产案件的重大决策。在资产处置过程中，设置向老年消费者交付房屋为竞买前提，顺利完成资产处置并最终向正常交易的全部老年消费者顺利交付房屋使用权，最大程度维护了老年消费者居住权，对浙江省区域内养老健康产业的发展乃至社会稳定具有现实意义。

【外界评价】

2018 年 1 月 21 日，盛和居公司紫荆园老年公寓项目续建竣工，如期向 349 户老年住户交付房屋使用权。在交付仪式上，老年人代表姚小水表示：案件的审理切实保护了老年人的居住权，衷心感谢法院和管理人卓有成效的工作。时任萧山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老人们欣慰的笑容，是对大家最大的肯定！

（来源：萧山法院）

九、

杭州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有效运用

【案例索引】

余杭法院（2014）杭余商破字第 1 号

【关键词】

府院联动 涉众涉稳 债权人委员会

【背景事实】

杭州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鑫房产）名下主要资产为尚未完工的“农业经济总部大厦项目”，子鑫公司于2008年取得该项目土地，后因资金链断裂，项目仅主体完工，工程烂尾。子鑫房产在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等级资质的情况下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违法建设、违规销售所谓的商铺、酒店式公寓等，涉及890户“购房业主”，债务危机及衍生社会问题在破产受理前已持续5年之久，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维稳压力大。

【审理经过】

2014年8月14日，余杭法院裁定受理子鑫房产破产清算案。967户债权人申报债权共计约9.2亿余元，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约6.7亿余元。2016年11月14日，子鑫房产被裁定宣告破产。2018年6月1日，案件审结。该案审理过程中，强化府院联动，坚持法院主导程序、政府配套保障，成功引入第三方对99%的“购房业主”债权予以收购，确保该案平稳推进。另一方面以债权人委员会为桥梁，充分保障债权人意思自治。“购房业主”代表作为债委会成员，了解案件处置进程，债委会召开十余次专门会议，就债权人的诉求反馈、资产处置、投资者引进和破产财产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最终以合理起拍价对“农业经济总部大厦项目”以司法网拍方式公开处置，确保资产一次拍卖成交，有效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推动破产案件顺利审结。

【工作成效】

该案通过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作用，妥善处置重大涉众涉稳型破产企业，真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成功引入第三方市场化收购债权的形式，合力化解破产案件中非典型“购房业主”的权利保护问题，成效突出。

（来源：余杭法院）

十、

杭州申浙家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合并重整案—— 涉食品供应保障民生项目的成功挽救

【案例索引】

富阳法院（2016）浙 0111 破 10 号

【关键词】

公共利益 无形资产 破产文化宣传

【背景事实】

杭州申浙家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浙公司）系从事家禽屠宰、生禽肉分割和销售的民营企业，成立于 2008 年，是浙江省十五家定点屠宰厂、杭州市两家定点屠宰厂之一，承担着极为重要的社会责任。杭州万鸣家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鸣公司）系申浙公司的关联公司。两公司使用的土地均为向案外人租赁所得。由于产能未开足、经营管理不善、高成本融资等原因，两公司生产经营遭遇巨大困难，陷入债务危机。

【审理经过】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债权人申请，富阳法院裁定受理申浙公司、万鸣公司破产清算案。后经管理人调查，发现两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经审计并征求两家公司债权人意见后，管理人提出申请，富阳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裁定两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进入破产程序后，申浙公司启动封闭运营并实施严格监管，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避免私屠滥宰情况发生，有利于禽流感疫情的防控以及食品安全的保障。考虑到申浙公司的家禽定点屠宰厂许可经营权具备一定的无形资产价值，管理人多次与债权人协商沟通，力争通过重整程序对两家公司进行拯救。经多方认证，管理人提出了引进意向投资者进行重整的资产管理方案，获得债权人的认可。2017 年 4 月 25 日，经管理人申请，富阳法院裁定申浙公司、万鸣公司合并重整。

重整招募过程中，与相关媒体加强互动，澄清事实，正确引导破产文化宣传，增强了各方对破产重整制度的认识，取得了较好效果。2017 年 5 月 11 日，该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并获得通过。该重整计划后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普通债权由清算条件下接近于 0%到重整程序下的分段清偿，即 10 万元以下部分的清偿率为 15%，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清偿率为 10%，50 万元的清偿率为 5.5%。

【工作成效】

本案是经营特殊行业的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的案件，该案准确梳理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破产之间的关系，充分披露实物资产瑕疵内容与无形资产价值，快速引进战略投资者，保持和实现了无形资产的价值，对重整案件中发现和保持重整价值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该案审理过程中，法院有效宣传破产制度文化，具有较好的社会意义。

（来源：富阳法院）

原文出处：杭州中院微信公众号 2019 年 4 月 28 日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Uh6BIeV1fEQILvxnfuww>

巴音郭楞 | 破产和解让病企破茧重生

王书林等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巴音郭楞 破产和解让病企破茧重生

2019 年 4 月初，首期 3700 万元偿借款陆续支付给债权人。杨娜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面积达 48 万平方公里，被誉为“天下第一州”。进入 4 月，春色融融，位于该州的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里，员工们喜笑颜开。原来，三川公司因经营不善身陷债务危机而申请破产，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症下药”，启动破产和解程序，首期 3700 万元偿借款逐笔支付给 178 家债权人，舒缓了这家民营企业的困窘，使公司得以继续生产经营，实现了多方共赢。

经营不善 企业滑入下坡

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三川水泥”，该公司用了 18 年时间，从一家年产不足两万吨的兼并改制小企业，发展成为年产突破百万吨、拥有 180 余名员工的民营企业，在巴音郭楞当地小有名气。

但几年前，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债权人 5.9 亿元资金，企业职工面临下岗失业境地。

公司总经理刘少银告诉记者：“造成企业经营困难的根本原因，是企业发展中过分追求扩大产能，投资过大。在水泥行业激烈竞争中的背景下，公司走向下坡路，直至亏损经营状态，资不抵债，陷入破产。”

记者了解到，从 2012 年开始，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仅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亏损金额都在千万元以上，公司债台高筑，总额接近 8 亿元。该公司购买原材料款项紧缺，债权人频繁上门催债，直至企业无法正常生产，不得不申请破产。

“放水养鱼” 企业得以喘息

三川公司申请破产后，巴音郭楞中院院长坎·巴太带领审判人员深入调研，组织多方座谈分析。通过调研论证，大家认为三川公司并非没有盈利能力，而是财务成本巨大，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但企业具备实施破产和解的“救治”条件。几经讨论，形成了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的共识，决定适用破产和解，为三川公司提供法律保护，让企业得以喘息，继续经营。

破产和解方案得到州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三川公司全体员工翘首期待。

破产和解工作量大、周期长，面对之前从未适用过破产和解的情况，中院专门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了破产和解合议庭，富有审判实践经验的副院长熊剑炜担任审

判长，民一庭庭长来永存、审判员郑强担任合议庭成员，指定执业经验丰富的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

破产和解过程中，诸多困难浮出水面，合议庭压力重重，但司法惠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始终是合议庭成员的共识。他们积极协调，与各债权人反复沟通、协商，就三川公司的经营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进行深度剖析，向债权人进行详细解释破产和解制度，最终债权人意识到，破产和解是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及其员工各方利益的最佳途径。

2018年12月20日，债权人会议召开，大会通过了《“三川水泥”破产和解协议》和《监管协议》。享有表决权的178家债权人，177家赞成，投赞成票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9.59%。2019年3月1日，巴音郭楞中院依法裁定，认可库尔勒鲁岳三川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和解协议。

破产管理人监管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盈余资金。为了表达三川公司的偿债诚意，增强债权人对履行破产和解协议的信心，参照第一清偿年度的清偿方案和比例，将首起3700万元盈余资金提前向债权人分配，债权5万元以下的小额债权人得以一次性受偿完毕。

在巴音郭楞中院的指导监督下，三川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使得债权人在已有债权利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延长企业偿债周期，这一“放水养鱼”之举，让三川公司获得了喘息机会。通过不懈努力，各方求同存异，不断做出让步，三川公司逐步恢复生产，积累偿债资金。顺利实现和解，最大化保障了国家税收、社保资金、债权人以及企业员工的利益。

此案审判长熊剑炜告诉记者：“一般缺乏救治可能的破产企业、僵尸企业，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一旦启动，因为破产企业的高负债率，普通债权人都无法获得足额清偿甚至是零清偿。三川公司还有发展后劲，尝试破产和解，企业得以起死回生，是新疆首起“破冰”案例。”

破产和解合议庭成员来永存对破产和解尝试深有感触：“通过破产和解方式化解濒危破产企业债务危机，企业从危机中解脱出来，首笔偿借款3700万元逐笔兑现，不仅让债权人达成共识，也让债务人重振信心，创新了维护民营企业发展的方法。”

刘少银对三川公司案破产和解成功不无感慨：“2016年，三川公司启动破产和解，2017年5月完成对企业的考察评定，直到正式裁定受理，破产和解合议庭精心部署，不断调整和解方案，付出了辛劳，12人组成的破产管理人小组努力工作，企业员工对破产和解与生产自救充满了信心。”

奋力救赎 企业重现生机

如今，记者在三川公司看到，员工们在车间各自岗位上忙碌，生产秩序井然。

巴音郭楞中院党组书记徐卫东告诉记者：“破产和解为三川公司腾出了整改时间，进入破产之后公司还能够正常生产、正常纳税，保住了180余名职工的‘饭碗’，这也是破产和解的优势所在。”

三川公司生产部经理桑建明对记者说：“公司因投资过大、负债经营导致破产，同时因为资金紧张，对环保投入不足，屡屡因为环保问题被叫停整顿。破产和解能够加大环保投入和设备更新，为绿色发展创造了条件。”

三川公司生产部工艺员任显凯指着厂区新建的3座环保仓库感慨道：“这3座仓库的资金投入就达三千万元，加上更新的除尘防污设备，环保改造和设备达到四千万元。这么大一笔开销，是企业在破产和解进行时组织生产创收实现的。”

洗尽铅华，破茧重生。在破产管理人财务总监提供的一份财务通报上，记者看到：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三川公司缴税3518万元，发放员工工资1400余万元，新增企业资产7820万元。记者还获悉，从债务危机中渐缓过来的三川公司依然保持了“造福社会”的企业文化，配合企业所在的库尔勒市塔什店镇政府完成了道路硬化亮化工程建设；对哈拉玉宫乡铁斯坎村3户农民提供了4.5万元水泥的扶贫帮助，受到广大群众称赞。

原文出处：《人民法院报》2019年4月30日第八版。

记者：王书林 通讯员：邱林枫 杨娜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XzrsCyTQzhQ26ox02-r5-A>

【完】